

股票代號：1507



一〇五年度 年報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yungtay.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東昇

代理發言人：張瑞薰

職 稱：經營管理處協理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2)27172217 分機 280

電 話：(02)27172217 分機 260

電子郵件信箱：tsheng@yungtay.com.tw

電子郵件信箱：momo@yungtay.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02)2717-2217
桃 園 廠	桃園市春日路 1314 巷 29 號	(03)325-4161
大樓系統分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16 號 1 樓	(02)2299-0057
桃 園 分 公 司	桃園市春日路 1352 號	(03)317-1879
台 中 分 公 司	台中市東興路二段 98 號 3 樓	(04)2472-7878
台 南 分 公 司	台南市永康區東橋一路 18 號	(06)303-8600
高 雄 分 公 司	高雄市大順三路 200 號	(07)761-516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電 話：(02)2717-2217

網 址：<http://www.yungtay.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林昇平、陳秀莉

事務所名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電 話：(02)2762-2258

網 址：<http://www.russellbedford.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ungtay.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105 年度營業結果	2
二、 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 組織系統	8
(一) 組織結構	8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9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1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2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22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7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 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 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28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2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4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4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5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 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 改善情形	37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7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 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8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 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之彙總	38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9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九、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一) 股本來源	43
(二) 股東結構	44
(三) 股權分散情形	44
(四) 主要股東名單	4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5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6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6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7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7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一) 業務範圍	48
(二) 產業概況	48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50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一) 市場分析	55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56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57
(四) 最近二年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 稱及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57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57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57
三、從業員工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0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0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1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2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3
(五)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64
(六)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65
(七)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一) 財務分析(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6
(二) 財務分析(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8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0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4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9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219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220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2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221
六、風險事項	22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2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23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 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	23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 105 年，永大電梯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195 億 8 仟 2 佰萬元，較 104 年減少 15.22%。
稅後淨利約 15 億 5 仟 5 佰萬元，每股盈餘 3.8 元。

研究發展方面，105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5 億 9 仟 8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7.7%，主要致力於開發高速電梯、機房式永磁系列機種、新無機房電梯系統、汰改主機、保養專用智慧型手機系統、電梯中央監控系統及電梯安裝服務技術。今年將持續投入電梯控制系統機能強化、高速電梯的持續改善、全機種應對升級更新、汰改永磁式主機開發、電梯新造型設計及產品適法性整合開發等。

民國 106 年趨勢，過去幾年房價高漲，加上政策強力打房，台灣房市景氣低迷，全台房屋成交量甚至降至 24 萬棟以下，創下自 1999 年有統計數據以來的歷史新低，房市買氣下降，建商推案轉趨保守，預期台灣永大電梯全年銷收數量約為 2,880 台；大陸由於經濟成長放緩，以往過度開發之房屋庫存量仍待消化，加上政策調控影響，永大中國電梯全年銷收數量預期約 13,000 台。

永大電梯公司仍持續推行「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之理念，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強化資訊管理並持續致力於節能環保開發與品質提昇，雖面對高度不確定的經營環境，仍積極推動舊梯汰換市場及提昇電梯保養服務品質，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潤。最後希望大家不吝指教，也繼續給予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5 億 8 仟 2 佰萬元，比 104 年的 230 億 9 仟 9 佰萬元，減少約 35 億 1 仟 7 佰萬元。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 15 億 5 仟 5 佰萬元，比 104 年的 18 億 5 仟萬元，減少約 2 億 9 仟 5 佰萬元。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4 年實績	105 年實績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3,099	19,582	-15.23%
營業利益	2,334	2,138	-8.40%
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	1,850	1,555	-15.9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105 年度財務收入：31,230 仟元。

(2)105 年度財務支出：51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07%	5.43%
權益報酬率(%)	15.62%	13.14%
純益率(%)	8.13%	8.09%
每股盈餘(元)	4.53	3.8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105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597,909 仟元，較 104 年減少 8%，佔營收 3%。

2. 詳見“技術及研發概況”，請參閱第 50~54 頁。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加強創新，提高附加價值。
2. 落實績效管理，塑造「積極進取」、「永續經營」的企業文化。
3. 強化以客為尊的市場導向，確保保養市場。
4. 積極推動節流方案，致力降低營運成本。
5. 發揮團隊精神，勇於嘗試，接受變革，提昇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 目	預期銷售數量	依 據
電(扶)梯	15,880 台	數量的預估是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 106 年度按裝台數，及依據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及歷年銷售數，加以推估預測而得，與前一年度比較仍屬穩定。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精簡流程，提昇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2. 提升研發設計能力，縮短開發時程，掌控市場商機。
3. 擴展無機房、高效節能小機房電梯、新型電扶梯及高速梯等新產品銷售。
4. 開拓老舊電梯的汰改市場，以提高營業收入。
5. 採用智能維保工具，提升電梯運行品質，增加修理收入。
6. 大陸地區布局生產據點，以接近客戶，降低運輸成本。
7. 大陸地區加強代理商合作及管理，實施分級獎勵制度，共創營業利潤。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落實創新、品質、技術與優質服務，提昇客戶滿意度。
2. 掌握核心技術，創造差異化產品，確保價格及品質的競爭力。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台灣經濟成長回溫，但大批成屋尚未消化，建商推案轉趨保守，電梯市場競爭益加激烈，為確保獲利目標，將持續研發優質產品及推動成本費用合理化。大陸因受前期大規模房地產整體開發過度之影響，房地產市場增速放緩，短期內仍以去庫存為主。受此影響，大陸電梯市場整體出現衰退，市場競爭加劇，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整體行業利潤降低，行業進一步出現分化，僅依靠價格競爭的中小企業更加難以生存。永大（中國）將更加務實地經營各項業務，在保證產品品質穩定的基礎上，提供價格更加具有競爭力的優質產品，以提升市場競爭力，適應新的市場競爭環境。

2. 法規環境的影響：台灣政府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針對 30 年以上老屋重建給予容積與建蔽率獎勵，並對參與重建者，給予稅捐減免及資金保證，提昇重建誘因，對電梯汰改市場之擴張有一定程度之正面影響。而《特種設備安全法》在大陸的實施，以及國家質檢總局推行的“電梯安全監管大會戰”活動，對大陸電梯行業和製造廠商的發展起到了積極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推動了電梯維保服務進一步收歸製造廠負責。106 年，電梯安全監管依然是國家質檢總局的工作重點，將繼續推行“企業全面負責、政府統一領導、部門聯合監管、檢驗技術把關、社會廣泛參與”的多元共治格局。並且，新的電梯國標即將頒佈、實施，對電梯產品的安全和穩定性要求更高，同時產品成本也會隨之上升。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及挑戰，國內經濟成長減緩，房市盤整量縮價跌，建商推案轉趨保守，勢將對電梯市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而 106 年預計大陸經濟將繼續保持平穩發展，總體 GDP 成長約為 6.5%，而著重在產業結構調整。房地產市場雖然在 105 年銷售大幅成長，去庫存效果顯現，但在一定時期內，市場仍會以去庫存為主。在這個大環境下，大陸電梯行業總體需求量預估衰退。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55 年•7 月 9 日公司成立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9 號，定名為「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陸佰萬元。

- 主要業務：代理銷售日立牌(HITACHI)電梯。

民國 57 年•11 月接受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投資新台幣貳佰萬元，並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 9 月設立新莊廠，開創國內電梯業設計、製造、按裝、保養一貫作業。

民國 59 年•9 月將公司遷至南京東路二段 165-3 號。

民國 61 年•大力開發電梯產品之國外市場，3 月外銷香港，6 月外銷日本。

- 12 月配合生產量激增，於桃園春日路設立桃園廠，電梯生產悉遷至該廠。

民國 62 年•6 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

民國 65 年•4 月與日商日立製作所合作，共同開發國宅電梯。

民國 66 年•6 月增資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

民國 67 年•1 月與日本 NIHON RADIATOR CO., LTD. 技術合作，生產製造汽車冷暖氣機。

- 7 月增資至新台幣肆仟萬元。

- 12 月貨梯外銷新加坡。

民國 68 年•5 月增資至新台幣伍仟萬元，並增設電梯導軌加工業用之各項機械設備。

民國 69 年•4 月電梯導軌外銷新加坡。

- 5 月增資至新台幣柒仟萬元，電梯主機外銷新加坡國宅局。

- 12 月經經濟部認定為國內「九十二家較具規模機械加工廠」唯一電梯業代表。

民國 70 年•8 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伍佰萬元。

民國 71 年•9 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肆仟柒佰萬元。

- 10 月於桃園觀音鄉成立中壢廠，生產汽車空調機及其零件。

- 11 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玖仟柒佰萬元，並增加產業用機器人及電動吊車等營業項目。

民國 72 年•1 月與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約，成為國內接受該院「機器人」技術移轉之五家廠商之一。

- 11 月增資至新台幣貳億參仟陸佰肆拾萬元，並經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73 年•9 月增資為新台幣貳億捌仟參佰陸拾捌萬元。

- 工務部遷進敦化南路新建大樓，提高售後服務品質。

民國 74 年 • 3 月全國第一座電梯研究塔於桃園廠落成。

- 12 月增資為新台幣參億肆仟零肆拾壹萬陸仟元。

民國 75 年 • 5 月總公司遷至復興北路新辦公大樓。

- 10 月增資為新台幣參億柒仟肆佰肆拾伍萬柒仟陸佰元。

民國 76 年 • 7 月將原中壢廠出售與日本 NIHON RADIATOR CO., LTD. 合資共同創立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 月增資為新台幣肆億壹仟壹佰玖拾萬參仟參佰陸拾元。

民國 77 年 • 12 月增資為新台幣伍億元。

民國 78 年 • 6 月電梯受訂台數突破一萬台。

- 9 月增資為新台幣陸億元，並奉財政部證管會核准股票上市。

民國 79 年 • 8 月於桃園廠旁購置土地五仟餘坪擴建新廠，以提高原電梯產能及生產立體停車設備。

- 9 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民國 80 年 • 4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貳拾億元。

- 9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壹拾參億零玖佰萬元。

民國 81 年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壹拾柒億貳仟萬元。

民國 82 年 • 6 月核准增資為新台幣貳拾壹億陸仟參佰柒拾萬元。

- 7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第三地區（香港）赴大陸地區投資。
- 9 月成立上海永大機電工業有限公司並取得營業執照。
- 11 月通過 ISO9001 品保認證。

民國 83 年 • 7 月核准增資為新台幣貳拾陸億伍仟伍佰柒拾萬元。

民國 84 年 •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肆拾億元。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參拾億柒仟壹佰伍拾萬元。

民國 85 年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參拾參億捌仟陸佰捌拾萬元。

民國 86 年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參拾柒億參仟萬元。

民國 87 年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肆拾壹億捌佰貳拾萬元。

- 9 月與日立建機株式會社合資共同創立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8 年 • 2 月設立巨佑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3 月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
- 8 月設立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 • 12 月通過 OHSAS18001 環境管理認證。

民國 92 年 • 11 月上海永大機電工業有限公司改名為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 6 月巨佑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改名為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 12 月經由子公司永欣投資公司轉投資設立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 2 月增資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參佰柒拾伍萬元。

民國 96 年 • 10 月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實收股本美金伍仟陸佰萬元。

- 10 月增資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壹仟萬元。

民國 97 年 • 3 月投資尚盈投資有限公司，並買回日立製作所持有香港永弘股權 20%。

- 3 月香港永弘有限公司買回日立大樓系統公司(HBS)持有香港永弘股權 6%並辦理減資。

- 4 月上海永大設立子公司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7 月上海永大設立子公司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 6 月上海永大增資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實收股本人民幣貳仟萬元。

- 12 月上海永大增資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實收股本人民幣壹億伍仟萬元。

民國 99 年 • 4 月上海永大投資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 11 月上海永大增資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壹仟貳佰伍拾萬元。

- 12 月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改名為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 3 月天津永大設立子公司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 5 月上海永大增資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民國 101 年 • 6 月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擴廠完成。

- 6 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設立子公司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 3 月香港永弘有限公司改名為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 3 月上海永大增資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實收股本人民幣貳億元。

- 6 月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改名為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 6 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設立子公司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9 月永欣投資公司出售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永欣投資公司並辦理解散清算。

民國 103 年 • 12 月四川永大合併成都永大，實收股本人民幣壹億伍仟貳佰萬元。

民國 104 年 • 3 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四川廠動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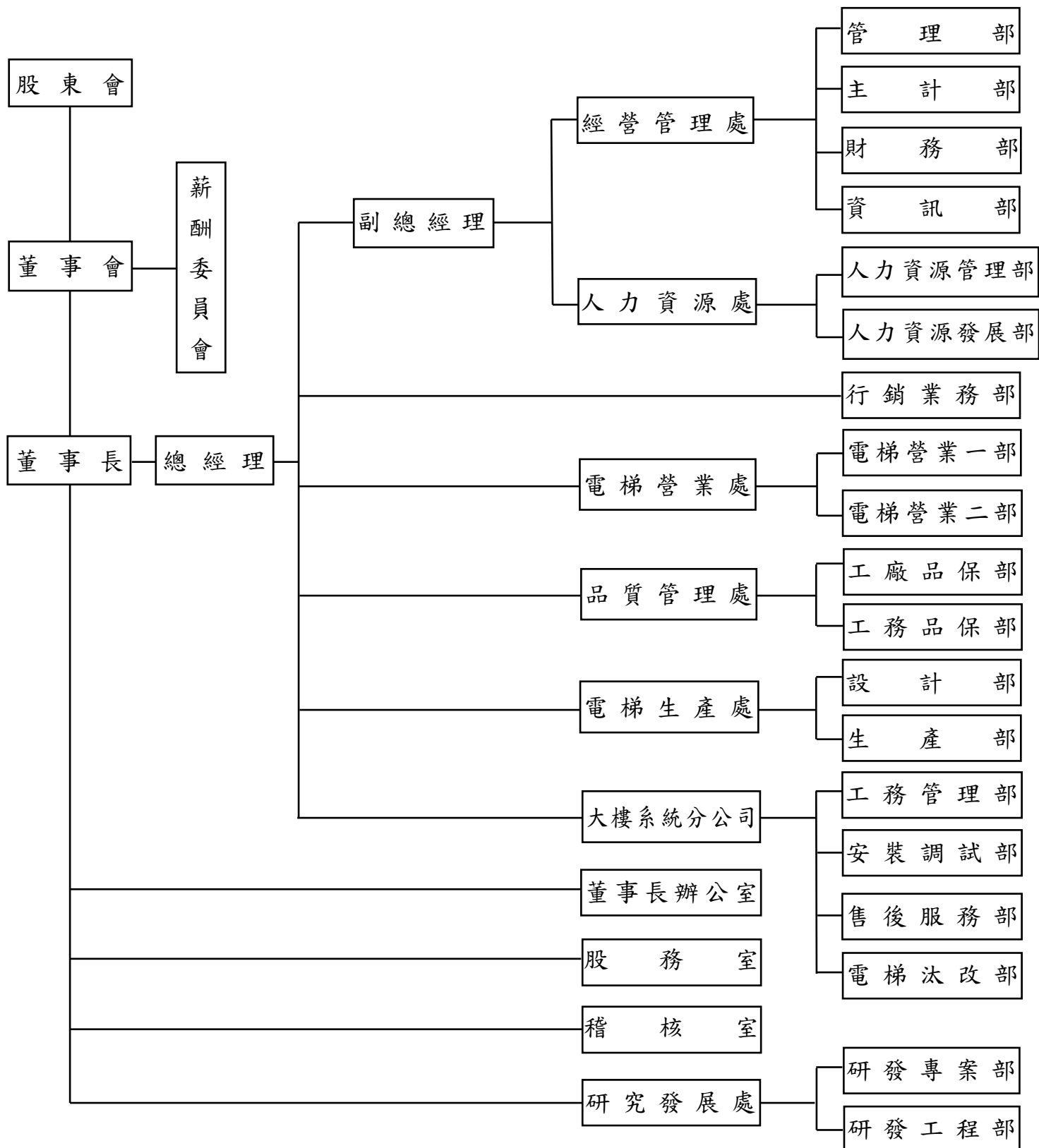
- 12 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電梯展示中心完工啟用。

民國 105 年 • 8 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四川廠完工。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職 稱	姓 名	主 要 經 (學) 歷
董 事 長	許 作 立	永大機電董事長、勵行高中。
總 經 理	許 作 名	永大(中國)總經理、淡江大學水利系。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薪 酬 委 員 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水準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經 營 管 理 處	掌理有關總務、財務、會計及資訊管理等事宜。
人 力 資 源 處	掌理有關營運企劃及人事管理事宜。
行 銷 業 務 部	負責全公司進出口業務及外銷市場開發事宜。
電 梯 營 業 處	負責電梯營業與市場開發事宜。
品 質 管 理 處	負責電梯製造、安裝、改造等相關品保事宜。
電 梯 生 產 處	負責電梯設計及製造事宜。
大樓系統分公司	負責電梯按裝、保養、修理及改造事宜。
董 事 長 辦 公 室	1. 評估新事業暨投資開發事宜。 2. 協助永大與關係企業業務發展事宜。
股 務 室	辦理股務事務相關事宜。
稽 核 室	負責公司業務之稽核，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施。
研 究 發 展 處	負責電梯研發及新產品驗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6 年 4 月 18 日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許 作 立	男	104.6	3 年	71.5	18,775,692	4.57%	17,000,000	4.14%	1,001	0%	0	0%	勵行高中 永大機電董事長	(註 2)	董 事	許 瑞 鈞	父 子
董 事	日 本	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男	104.6	3 年	57.11	31,817,168	7.74%	31,817,168	7.74%	0	0%	0	0%	株式會社 日立大樓系統 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日 本	代表人 長島真				106.4	0	0%	0	0%	0	0%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許 作 名	男	104.6	3 年	95.6	729,709	0.18%	2,159,709	0.53%	0	0%	0	0%	淡江大學水利系 永大機電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美 國	許 瑞 鈞	男	104.6	3 年	101.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聖荷西 州立大學機械系 永大(中國)副董事長		董 事 長	許 作 立	父 子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吳 逢 明	男	104.6	3 年	101.6	422,930	0.10%	422,930	0.10%	0	0%	0	0%	中原企管所碩士 永大機電協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徐 毓 新	男	104.6	3 年	95.6	138,000	0.03%	138,000	0.03%	0	0%	0	0%	美國金門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 永大機電協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曹 田 波	男	104.6	3 年	104.6	4,134	0%	4,134	0%	1,000	0%	0	0%	黎明工專機械科 永大(中國)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許 獻 政	男	104.6	3 年	104.6	10,569	0%	10,569	0%	0	0%	0	0%	淡江大學外文系 永大機電薪酬委員 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張 功 効	男	104.6	3 年	104.6	542	0%	542	0%	99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永大機電薪酬委員 會委員		無	無	無

106年4月18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 期	初 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張光明	男	104.6	3 年	83.5	1,190,260	0.29%	1,190,260	0.29%	0	0%	0	0%	日本東海大學 政治經濟系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鄭萬來	男	104.6	3 年	104.6	586,508	0.14%	586,508	0.14%	576,481	0.14%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永彰機電董事長	(註2)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北市	啟伸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04.6	3 年	104.6	2,989,126	0.73%	2,989,126	0.73%	0	0%	0	0%	日本東海大學 文學系 建信啟記董事長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梁育銘	男				573,770	0.14%	733,770	0.18%	48,000	0.01%	0	0%					

註 1：董事、監察人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註 2：各董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 名	兼任本公司職務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許作立	董事長	董事長：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永鈞投資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香港永大機電、永日建設機械、尚盈投資、上海吉億電機
日立代表人 長島真	無	常務董事：日立製作所大樓系統 副事業部部長：日立製作所大樓系統事業單位全球升降機事業部
許作名	總經理	董事長：越南永大電梯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香港永大機電、尚盈投資
許瑞鈞	無	董事長：上海吉億電機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永大電梯設備(中國)
吳逢明	協理	監察人：永鈞投資
徐毓新	協理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永鈞投資
曹田波	無	無
許獻政	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張功效	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張光明	無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理事
鄭萬來	無	董事長：永彰機電、永鍊、得榮生物科技、得益食品 董 事：波若威科技、力成科技、晟德大藥廠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玉晟生技投資、友永、玉晟管理顧問、 豐華生物科技、創益生技、順天醫藥生技 監察人：永大機電、北宸科技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永昕生物醫藥、金樺生物醫學
啟伸代表人 梁育銘	無	董事長：建信啟記、建南和、建信工具 董 事：啟伸投資、華南金融控股、坤倫投資、三協工具製造、 祐東 監察人：建越工業、建旭工業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台灣新光保全、創源生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	5.90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	5.30
	Hitachi Employees' Shareholding Association	2.18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93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 9)	1.6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10	1.51
	The Dai-ich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48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5	1.47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 7)	1.43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TREATY 505234	1.36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啟伸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梁育銘	23.90
	張馨文	1.1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許作立			✓					✓	✓	✓		✓	✓	0
日立代表人 長島真			✓	✓	✓	✓	✓		✓	✓	✓	✓		0
許作名			✓			✓	✓	✓	✓	✓	✓	✓	✓	0
許瑞鈞			✓			✓		✓	✓	✓		✓	✓	0
吳逢明			✓			✓	✓	✓	✓	✓	✓	✓	✓	0
徐毓新			✓			✓	✓	✓	✓	✓	✓	✓	✓	0
曹田波			✓			✓	✓	✓	✓	✓	✓	✓	✓	0
許獻政			✓	✓	✓	✓	✓	✓	✓	✓	✓	✓	✓	0
張功效			✓	✓	✓	✓	✓	✓	✓	✓	✓	✓	✓	0
張光明			✓	✓	✓		✓	✓	✓	✓	✓	✓	✓	0
鄭萬來			✓			✓	✓	✓	✓	✓	✓	✓	✓	1
啟伸代表人 梁育銘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18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許 作 名	男	104.06	2,159,709	0.53%	0	0%	0	0%	淡江大學水利系	(註2)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蔡 佳 昇	男	104.08	0	0%	0	0%	0	0%	台灣師範大學 工業科技教育系 碩士	(註2)	無	無	無
電 梯 生 產 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江 振 寬	男	104.08	527	0%	210	0%	0	0%	元智大學 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大 樓 系 統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王 中 文	男	104.03	408	0%	0	0%	0	0%	中興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經 營 管 理 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林 東 昇	男	96.09	2,505	0%	0	0%	0	0%	成功大學 工管所碩士	(註2)	無	無	無
董 事 長 辦 公 室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吳 逢 明	男	96.09	422,930	0.10%	0	0%	0	0%	中原大學 企管所碩士	(註2)	無	無	無
董 事 長 辦 公 室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徐 毓 新	男	96.09	138,000	0.03%	0	0%	0	0%	美國金門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	(註2)	無	無	無
電 梯 營 業 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張 介 仁	男	106.03	929	0%	0	0%	0	0%	明志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品 保 管 理 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吳 尊 耀	男	104.10	227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 機械技術系	無	無	無	無
研 究 發 展 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陳 明 助	男	104.10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會 計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陳 俊 旭	男	103.03	1,545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財 務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張 瑞 薰	女	104.08	827	0%	0	0%	0	0%	靜宜學院 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註 1：經理人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註2：經理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 名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許作名	董事長：越南永大電梯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尚盈投資、香港永大機電
蔡佳昇	薪酬委員：沈氏藝術印刷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永日建設機械 理事：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林東昇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永鈞投資 監察人：永日建設機械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永大電梯設備(中國)、元利盛精密機械、永彰機電
吳逢明	監察人：永鈞投資
徐毓新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永鈞投資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許作立																		
董事	日立代表人 三村正幸(舊任) 水本真治(新任)																		
董事	許作名																		
董事	許瑞鈞	9,000	21,820	0	0	4,032	2,160	2,400	0.98%	1.82%	27,792	88,074	0	0	136	0	2.77%	7.49%	0
董事	吳達明																		
董事	徐毓新																		
董事	曹田波																		
獨立董事	許獻政																		
獨立董事	張功幼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作立、日立、許作名、許瑞鈞、 吳達明、徐毓新、曹田波、許獻政、張功効	日立、許作名、吳達明、 徐毓新、許獻政、張功効	日立、許瑞鈞、 曹田波、許獻政、張功効	日立、許獻政、張功効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吳達明、徐毓新	吳達明、徐毓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許作名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許作名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許作立	許瑞鈞、曹田波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許作立
總計	15,192	28,252	43,120	116,462

註：105 年給付司機薪資計 1,501,323 元。

2. 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光明								
監察人	鄭萬來	3,000	3,000	1,344	1,344	720	720	0.33%	4,687
監察人	啟伸代表人 梁育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張光明、鄭萬來、梁育銘	張光明、梁育銘
2,000,000 元以上(含)~5,000,000(不含)	—	—
5,000,000 元以上(含)~10,000,000(不含)	—	鄭萬來
總計	5,064	9,751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許作名	5,448	6,951	0	0	6,545	6,886	36	0	36	0	0.77%	0.89%	0
副總經理	蔡佳昇													

註：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撥退休金 216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許作名、蔡佳昇	許作名、蔡佳昇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總計	12,029	13,873

註：105 年給付司機薪資計 836,438 元。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作名	0	398	398	0.03%
	副總經理	蔡佳昇				
	協理	徐毓新				
	協理	吳逢明				
	協理	林東昇				
	協理	陳明輝				
	協理	王中文				
	協理	江振寬				
	協理	吳尊耀				
	協理	陳明助				
	會計經理	陳俊旭				
	財務經理	張瑞薰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104 年				105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40,558	2.19%	125,556	6.79%	43,120	2.77%	116,462	7.49%
監 察 人	4,991	0.27%	4,991	0.27%	5,064	0.33%	5,064	0.3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280	0.45%	15,043	0.81%	12,029	0.77%	13,873	0.89%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薪酬辦法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支付相關酬金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核發。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與當期經營績效相關；至於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方面，經檢視其績效目標與達成情形，並無達成短期績效導致公司未來風險之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備註
董事長	許作立	5	0	83%	
董事	日立製作所 代表人 水本真治	3	0	50%	106 年 4 月新任 代表人 長島真
董事	許作名	6	0	100%	
董事	許瑞鈞	5	1	83%	
董事	吳逢明	6	0	100%	
董事	徐毓新	6	0	100%	
董事	曹田波	6	0	100%	
獨立董事	許獻政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功効	6	0	100%	
監察人	張光明	4	0	67%	
監察人	鄭萬來	5	0	83%	
監察人	啟伸投資 代表人 梁育銘	5	0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已於 104 年股東會設置獨立董事，並無上列情形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許作立、董事許作名、董事吳逢明及董事徐毓新，因具有員工身份，就員工、董監酬勞分派議案內容具自身利害關係，惟依公司法增訂之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就酬勞設有比率，又依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若有累積虧損，應先保留彌補數額，當無害於本公司利益而無庸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103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制訂「董事、監察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以使董事、監察人遵循本公司誠信及道德標準，強化董事會行使職權能力。

(二)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4 年 3 月通過制訂「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辦法」，俾使董事會運作更加完善。

(三)公司網站持續更新及加入投資人相關資訊，以加強資訊公開及提昇資訊透明度。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張光明	4	67%	
監察人	鄭萬來	5	83%	
監察人	啟伸投資 代表人 梁育銘	5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員工及股東欲找監察人溝通，可以書面文件由本公司代轉交。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報告依規定呈送監察人，此外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與監察人有面對面溝通機會。

2. 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財務報告依規定呈送監察人查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營運恪守法令規定，並已制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同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目前研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預計將於106年8月董事會提請議決。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法務、股務課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每年在股東會及除權、除息停止過戶時，列印主要股東名單，了解主要股東變化情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關係企業之財務、會計等業務皆獨立運作，並依法令訂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相關程序，同時遵循「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作業，受母公司控管與稽核。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定期對相關人員宣導，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防範內線交易，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惟董事會成員選任皆依多元化精神，涵蓋各專業領域。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外，並預計於107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將視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視需要研擬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	未來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於聘任簽證會計師前充分評估其專業性及獨立性，並透過股務單位進行查詢，確認簽證會計師及查核團隊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建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也已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並每年簽訂委任書。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股務室專人負責提供董監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由管理部專人負責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由主計部專人負責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員工設有工會，股東有法務、股務單位處理，客戶有客訴管理，並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公司網站及年報均有公告聯絡窗口之相關資訊，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自辦股務，設有股務部門負責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報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可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由股務及主計部專人負責，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公司網站亦有設置法說會公佈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請參閱【註1】。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民國105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排名36%~50%公司。針對以下二項未得分項目，說明如下： (一) 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1. 本公司雖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營運恪守法令規定，並已制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同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 目前研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預計將於106年8月董事會提請議決。 (二) 訂定檢舉制度：本公司已於106年訂定非法及不道德行為檢舉辦法，由稽核室受理檢舉事項。				

註1：(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營運恪守法令，人事行政均符合當地法令規範。公司視員工為最重要之資產，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的建議，以作為各項措施之改善依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設立各種社團，辦理各項文康、旅遊、福利活動，使同仁及眷屬共享公司福利。此外提供節日禮品、婚喪補助、慰勞旅遊等補助，並實施員工酬勞，讓員工分享經營成果。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確實為員工工作安全把關。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員工行為準則」，詳細規定員工享有之相關權利義務、服務期間應有之行為守則及應遵守的工作倫理。

(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定期及不定期公告公司相關資訊給投資大眾瞭解。廠商評選、採購、驗收與付款等作業均有明確規範以利相互遵循，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豐富之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多能適時出席董事會，且對利害關係議案均能嚴守迴避之原則。利害關係人與公司溝通無礙，得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公司內部訂定有各項業務執行之管理規章及核決權限，對重大事務處理則成立專案，進行各種風險評估及控管。

(3)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實踐永大對品質第一的承諾。設有客戶 24 小時免付費申訴專線，確保客戶搭乘電梯的安全，另外也設有申訴信箱及網頁，由專人負責處理。獲得 ISO14001 認證，產品設計、製造、安裝流程均已評估對環境的影響，善盡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秉持「永遠為您多想一些」為客戶服務，為客戶「提供人性化的生活運輸」，永大持續「適時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不讓客戶有不便之處」，與顧客間維持良好穩定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4) 董事、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	許作名	104/06/16	104/10/21	104/12/23	美商宏智	策略目標展開教育訓練	40.0	是
董事	吳逢明	104/06/16	104/10/21	104/12/23	美商宏智	策略目標展開教育訓練	40.0	是
董事	徐毓新	104/06/16	104/10/21	104/12/23	美商宏智	策略目標展開教育訓練	40.0	是
獨立董事	許獻政	104/06/16	105/07/15	105/07/1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最佳導航 — 原則/實務/趨勢的全面觀	3.0	是
			105/07/22	105/07/2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效能的發揮	3.0	
			105/07/29	105/07/2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實務運作	3.0	
			105/08/12	105/08/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獨立董事	張功効	104/06/16	105/07/15	105/07/1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最佳導航 — 原則/實務/趨勢的全面觀	3.0	是
			105/07/22	105/07/2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效能的發揮	3.0	
			105/07/29	105/07/2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實務運作	3.0	
			105/08/12	105/08/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0	
監察人	鄭萬來	104/06/16	104/02/13	104/02/1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是
			104/07/21	104/07/21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健全公司治理與接班計劃	3.0	
			105/04/13	105/04/13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0	是
			105/10/06	105/10/0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0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梁育銘	104/06/16	105/08/12	105/08/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0	是
			105/09/26	105/09/26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3.0	
			106/03/23	106/03/2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全球五大趨勢對台灣及企業的影響	3.0	—

(5)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險。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 務 、 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許獻政			✓	✓	✓	✓	✓	✓	✓	✓	✓	0	
其他	吳邦宸			✓	✓	✓	✓	✓	✓	✓	✓	✓	0	
其他	張功效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獻政	3	0	100%	
委員	吳邦宸	3	0	100%	
委員	張功效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目前研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預計將於106年8月董事會提請議決。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透過會議或勞工教育訓練，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訂定薪資報酬相關辦法與政策，搭配完整之績效考核制度，並考量道德行為準則規範一併評核。且訂有「工作規則」，明訂獎懲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a. 研發設計朝清潔製程發展，減少廢棄物及污染產生；開發應用節能PM主機之產品；推動背面紙再利用及資源回收；積極推動辦公室節能減碳，減少資源浪費。 b. 推動e化作業，目前已利用電子表單系統將文件e化，降低文件用紙量；廢棄物回收項目包括：廢紙、廢木材、廢線材及下腳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已推行ISO14001及OHSAS18001並通過驗證，每年持續向員工宣導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a. 本公司製程中產生之廢氣由直燃式焚化爐及活性炭吸附處理後排放，辦公環境亦訂定冷氣溫度控制標準，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b. 永大(中國)實施節能減碳措施，除更換高效能節能燈具，並提倡隨手關燈。用電節點安裝分電錶以管控用電情況；新建廠房則使用LED節能系統。另針對電梯產品開發能量回饋系統，日均節電率達30%。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人事行政均符合勞基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工作規則與作業程序，從優保障員工權益，並公佈於公司內部網頁以使員工了解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員工可透過員工意見箱或電子郵件進行申訴，並設有性騷擾申訴專線、內控稽核等申訴管道機制，對於員工反映的情況，相關人員均會即時核實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a. 本公司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每年並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課程及員工體檢，確實為員工工作安全及健康把關。 b. 每年定期實施消防演練、稽查團膳衛生，對有職業病風險工種提供完整防護設備。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工會與公司溝通良好，為員工爭取應有權益，因此員工習慣透過工會表達意見。公司若有重大措施，均事先照會工會，了解其反應。並透過公司內部網頁，不定時公告管理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極重視人才培育及人力發展，透過組織內的經驗傳承、績效考核及工作輪調制度，協助員工規劃個人的職涯發展計劃。永大(中國)並開發E-learning網絡學習平台，員工有從分的機會參加公司內、外部的培訓學習。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a. 本公司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實踐永大對品質第一的承諾，設有客戶24小時免付費申訴專線，確保客戶搭乘電梯的安全，另外也設有申訴信箱及網頁，由專人負責處理。 b. 訂有客戶服務管理程序及客訴相關處理辦法，有效處理客戶抱怨及提供即時之服務。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遵循政府法規及產業之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八)本公司供應商遴選皆有相關評估機制，同時考量其誠信及對環境、社會之影響以決定適用性。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生之契約尚未包含如供應商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將考量在契約新訂或換約時加入本項條款。	無重大差異。 未來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已於公司網站公告品質及環安衛政策，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將視情況於公司網站適時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目前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積極為地球盡一份心力，持續開發節能產品，除新建廠房採用LED節能照明系統外，並更換高效節能燈具、評估現有空調主機升級換代；此外加強對員工宣導節能與資源回收相關資訊，盼綠能減碳能深入居家場所。此外，針對製程中所產生的水污染、噪音污染等，每年固定委託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作業環境測試及水質檢驗，並逐年加強污染防治設施之設置。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為使公司的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作業更有系統化管理，陸續通過ISO14001（2015年版）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OHSAS18001（2007年版）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除透過第三者認證團體的評審具有國際公信力，提昇企業形象外，並藉制度推行，建立完善之書面制度和程序，不僅留下技術文件資產，進而提高管理上的效率、效能及工作品質，以維護產品產出的穩定與安全，提供顧客穩定運行、舒適乘坐的生活運輸體驗。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強化公司治理，公司訂定有「董事、監察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規範不誠信行為之內容、處理程序及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另訂定「員工行為準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明定員工不得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並設立法務、稽核單位，落實經營活動的合法性、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等事項具體訂於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當中，並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透過作業程序制訂、日常宣導及契約約定等方式，予以防範。	未來視實際需要加強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皆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其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針對交易對象依據交易履歷進行風險評估，合約中亦明訂交易雙方應遵循之行為條件及罰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室負責查核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內部稽核制度、定期查核制度、陳述溝通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並防止利益衝突及提供有效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要求董監事、經理人及重要資訊處理人員簽署保密協定，並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公司定期於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講述員工行為準則、企業文化及公司經營原則，並於公司網站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員工可透過稽核室及電子郵件檢舉管道，舉報任何違反誠信規定的行為，由稽核室負責處理相關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已訂定非法及不道德行為檢舉辦法，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均明訂於辦法中，由稽核室受理檢舉事項，並對檢舉人之身份及資料予以保密。 永大(中國)公司網站設有外部信箱，檢舉事項可直達總經理，亦可透過書面信件直寄總經理，再針對檢舉內容分派調查核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稽核室對檢舉事項均予以嚴密保管，並指派專責人員處理，以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一) 本公司於網站揭露以誠信為原則之經營理念，並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完整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其精神落實於內控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實務運作與守則內容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各項新產品上市前均進行零部件評估、整機評估，並取得各相關合格證書，以落實誠信經營。 2. 公司於辦理採購作業時，須接洽多家廠商比價。並加強宣導採購人員注重品德操守，視需要不定期調整採購工作職務。 3.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合作案件均依規定流程辦理，並由相關單位定期查核經辦作業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營運恪守法令規定，並已制訂「董事、監察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辦法」、「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網址:www.yungtay.com.tw)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1)國際內部稽核師：永大(中國)管理總處 1 人
- (2)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經營部門 1 人、工務部門 1 人、永大(中國)管理總處 1 人
- (3)中華民國會計師：稽核室 1 人

2. 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協理	林東昇	104/10/21	104/12/23	美商宏智	策略目標展開教育訓練	40.0
		105/03/25	105/03/25	美商宏智	達致最佳績效	7.0
		105/05/18	105/05/18	美商宏智	中高階主管職能體驗營	7.0
		105/11/16	105/11/17	美商宏智	年度策略目標檢視與展開	16.0
		105/12/01	105/12/01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6.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會計經理	陳俊旭	104/06/23	104/06/2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104/10/21	104/12/23	美商宏智	策略目標展開教育訓練	40.0
		105/03/25	105/03/25	美商宏智	達致最佳績效	7.0
		105/05/18	105/05/18	美商宏智	中高階主管職能體驗營	7.0
		105/09/08	105/09/0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0
		105/11/16	105/11/17	美商宏智	年度策略目標檢視與展開	16.0
財務經理	張瑞薰	104/10/21	104/12/23	美商宏智	策略目標展開教育訓練	40.0
		105/03/25	105/03/25	美商宏智	達致最佳績效	7.0
		105/05/18	105/05/18	美商宏智	中高階主管職能體驗營	7.0
		105/09/22	105/09/22	中國生產力中心	短期資金管理及融資(使用票據應注意事項與法律關係)	6.0
		105/11/16	105/11/17	美商宏智	年度策略目標檢視與展開	16.0
稽核經理	葉霆璿	104/10/21	104/12/23	美商宏智	策略目標展開教育訓練	40.0
		105/03/25	105/03/25	美商宏智	達致最佳績效	7.0
		105/09/26	105/09/26	內稽協會	內部稽核與企業風險管理(ERM)	6.0
		105/09/30	105/09/30	證基會	董監事課程(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3.0
		105/11/07	105/11/07	內稽協會	內部稽核與企業風險管理(ERM)(稽核人員根本原因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 RCA)的技巧)	6.0
		105/11/16	105/11/17	美商宏智	年度策略目標檢視與展開	16.0
		105/12/06	105/12/06	證基會	董監事課程(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見下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及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作立

簽章



總經理：

許作名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董事會	105/3/17	1. 決議訂定 105 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 2. 決議 105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3. 決議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決議 104 年度員工、董監酬勞分派案。 5. 決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決議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 105 年度股東常會已於 105/6/16 召開。 2. 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3. 已於 105/6/16 股東會提出承認。 4. 已決議 104 年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分別為 50,080,926 元及 5,564,547 元，分配比率分別為 2.34%及 0.26%。 5. 已決議 104 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7 元，並已於 105/6/16 股東會提出議決。 6. 內控聲明書已提報金管會並已刊登於 104 年年報。
董事會	105/5/6	1. 決議通過 105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案。 3. 決議通過董事長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額度案。	1. 已申報主管機關及公告。 2. 已依修訂後內控制度執行。 3. 已依決議執行。
股東會	105/6/16	1. 承認 104 年決算報表案。 2. 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1. 決議通過。 2. 決議通過 104 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7 元。
董事會	105/6/16	1. 訂定本年度除息基準日暨發放日期。	1. 訂定 105/7/12 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5/7/28 發放現金股利。
董事會	105/8/5	1. 決議通過 105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	1. 已申報主管機關及公告。
董事會	105/11/4	1. 決議通過 105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修訂案。	1. 已申報主管機關及公告。
董事會	105/12/16	1. 決議通過 106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 決議通過 106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決議通過 106 年度對關係人捐贈案。 4. 決議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 105 年終獎金案。 5. 決議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6.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 106 年核定預算執行中。 2. 已依決議後稽核計劃執行中。 3. 已依決議辦理捐贈。 4. 已依決議發放 105 年年終獎金。 6. 評估結果:符合獨立性。

董事會/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董事會	106/3/16	1. 決議訂定 106 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 2. 決議 106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3. 決議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決議 105 年度員工、董監酬勞分派案。 5. 決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決議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決議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8. 決議通過取得子公司吉億營業設備追認案。 9. 決議通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1. 106 年度股東常會將於 106/6/16 召開。 2. 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3. 將於 106/6/16 股東會提出承認。 4. 已決議 105 年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分別為 48,399,755 元及 5,377,751 元，分配比率分別為 2.52%及 0.28%。 5. 已決議 105 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4 元，並將於 106/6/16 股東會提出議決。 6. 內控聲明書已提報金管會並將刊登於 105 年年報。 7. 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將於 105/6/16 股東會提出議決。
董事會	106/5/11	1. 決議通過 106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董事長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額度案。 3.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案。	1. 已申報主管機關及公告。 2. 已依決議執行。 3. 已依修訂後內控制度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昇平	4,610	0	40	0	500	540	105/1/1	
	陳秀莉							~ 105/12/31	

註：非審計公費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移轉訂價報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未更換會計師，故不適用。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許作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日立製作所	無	無	無	無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三村正幸 (105 年 3 月解任)	無	無	—	—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水本真治 (105 年 4 月新任 106 年 3 月解任)	無	無	無	無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長島真	—	—	無	無
董事	許作名	1,260,000	無	無	無
董事	許瑞鈞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	吳逢明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徐毓新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曹田波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功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許獻政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光明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鄭萬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啟伸投資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之 法人代表人	梁育銘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 副總經理	蔡佳昇	無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處 協理	林東昇	無	無	無	無
電梯生產處 協理	江振寬	無	無	無	無
大樓系統 協理	王中文	無	無	無	無
品保管理處 協理	吳尊耀	無	無	無	無
研究發展處 協理	陳明助	無	無	無	無
電梯營業處 協理	陳明輝 (106 年 3 月解任)	無	無	無	無
電梯營業處 協理	張介仁	—	—	無	無
會計經理	陳俊旭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張瑞薰	無	無	無	無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無。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代表人：東原敏昭社長	31,817,168	7.74%	0	0%	0	0%	株式會社 日立大樓系統	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英宗	21,816,000	5.31%	0	0%	0	0%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500,000	4.26%	0	0%	0	0%	無	無	
許作立	17,000,000	4.14%	1,001	0%	0	0%	無	無	
株式會社日立大樓系統 代表人：佐藤寬社長	15,908,571	3.87%	0	0%	0	0%	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母公司	
中信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4,328,599	3.49%	0	0%	0	0%	無	無	
臺銀保管馬拉松倫敦職員福利計劃投資專戶	8,256,000	2.01%	0	0%	0	0%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7,038,000	1.71%	0	0%	0	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貝斯丁泛F I投資專戶	6,747,146	1.64%	0	0%	0	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貝斯丁佛國際F I投資專戶	6,539,413	1.59%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11,183,510	78.72%	3,022,570	21.28%	14,206,080	100.00%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0	20.16%	13,550	0.02%	12,913,550	20.18%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0%	0	0%	18,000,000	100.00%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6,528,000	51.00%	0	0%	6,528,000	51.00%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7,007,172	41.22%	12,404	0.07%	7,019,576	41.29%
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33,500,000	100.00%	0	0%	33,500,000	100.00%

註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事業。

註2：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1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106年1月3日辦理清算。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55/7	1000	600	6000	600	6000	原始投資	—	—
57/11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	—
62/6	100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	—
66/6	100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盈餘轉增資	—	—
67/7	100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68/5	100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盈餘轉增資	—	—
69/5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盈餘轉增資	—	—
70/8	10	10500	105000	10500	105000	盈餘轉增資	—	—
71/9	10	14700	147000	14700	147000	盈餘轉增資	—	—
72/1	10	19700	197000	19700	19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72/11	10	23640	236400	23640	236400	盈餘轉增資	—	—
73/9	10	28368	283680	28368	283680	盈餘轉增資	—	—
74/12	10	34042	340416	34042	340416	盈餘轉增資	—	—
75/10	10	37446	374458	37446	374458	盈餘轉增資	—	—
76/10	10	41190	411903	41190	411903	盈餘轉增資	—	—
77/12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	—
78/9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	—	—
79/9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	—
80/9	10	130900	1309000	130900	1309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1/7	10	172000	1720000	172000	172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2/6	10	216370	2163700	216370	21637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3/7	10	265570	2655700	265570	26557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4/7	10	400000	4000000	307150	3071500	盈餘轉增資	—	—
85/7	10	400000	4000000	338680	3386800	盈餘轉增資	—	—
86/7	10	400000	4000000	373000	3730000	盈餘轉增資	—	—
87/7	10	410820	4108200	410820	4108200	盈餘轉增資	—	—
93/7	10	460000	4600000	410820	4108200	僅提高核定股本	—	—

註：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新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410,820,000	49,180,000	4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106 年 4 月 18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2,129,800 股。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8	98	32,751	256	33,113
持有股數	0	38,277,470	45,841,709	126,009,644	200,691,177	410,820,000
持股比例	0.00%	9.32%	11.16%	30.67%	48.8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1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577	2,503,558	0.61%
1,000 至 5,000	9,305	19,509,910	4.75%
5,001 至 10,000	1,545	11,714,367	2.85%
10,001 至 15,000	501	6,322,315	1.54%
15,001 至 20,000	311	5,681,557	1.38%
20,001 至 30,000	249	6,178,629	1.51%
30,001 至 50,000	211	8,341,798	2.03%
50,001 至 100,000	155	11,605,653	2.83%
100,001 至 200,000	74	10,193,152	2.48%
200,001 至 400,000	62	17,959,633	4.37%
400,001 至 600,000	29	14,179,837	3.45%
600,001 至 800,000	18	12,491,944	3.04%
800,001 至 1,000,000	10	9,363,868	2.28%
1,000,001 至 2,000,000	29	40,954,645	9.97%
2,000,001 至 4,000,000	20	52,045,237	12.67%
4,000,001 至 10,000,000	11	63,403,559	15.43%
10,000,000 以上	6	118,370,338	28.81%
合 計	33,113	410,82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31,817,168	7.7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816,000	5.31%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500,000	4.26%
許作立		17,000,000	4.14%
株式會社日立大樓系統		15,908,571	3.87%
中信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4,328,599	3.49%
臺銀保管馬拉松倫敦職員福利計劃投資專戶		8,256,000	2.0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38,000	1.7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貝斯丁泛 F I 投資專戶		6,747,146	1.6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貝斯丁佛國際 F I 投資專戶		6,539,413	1.5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78.00	52.20	54.00
	最 低		41.90	41.55	44.30
	平 均（註 1）		60.57	45.87	48.97
每股淨值	分 派 前		29.30	28.56	28.28
	分 派 後		26.60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註 2）		408,690,200	408,690,200	408,690,200
	每 股 盈 餘		4.53	3.80	0.9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7	2.4（註 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3.37	12.07	—
	本利比		22.43	19.1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46%	5.23%	—

註 1：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加權平均股數已減除子公司持有股數。

註 3：105 年每股現金股利以本次股東會擬議現金股利 2.4 元計算。

註 4：本表採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通過之股利政策，為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五〇%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五〇%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若經營環境及資金狀況無重大改變，未來一年股利政策，將與本公司章程規定相同。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分派現金股利 2.4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送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2) 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撥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其餘依下列程序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

二、保留盈餘。

前項分派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章程規定。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104 年及 105 年盈餘分派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分派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董事會通過 擬議分派數
一、分派情形：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50,080,926	50,080,926	0	—	48,399,755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1) 股數	0	0	0	—	0
(2) 金額	0	0	0	—	0
(3) 占本期稅後純益及 員工酬勞總額合計 數之比例	—	—	—	—	—
3. 董監事酬勞	5,564,547	5,564,547	0	—	5,377,751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註 1)					
1. 原每股盈餘	4.53	4.53	0	—	3.80
2. 設算每股盈餘(註 2)	4.53	4.53	0	—	3.80

註 1：每股盈餘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資料。

註 2：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列為當年度費用，故不適用。

註 3：104 年盈餘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數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前一年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最近年度並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以取得資金。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梯、送菜機、自動扶梯、電動走道、電梯用專用馬達之設計、製造、銷售、按裝及修理保養。
- (2)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及維修保養。
- (3) 不動產出租業務。

2. 營業比重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營業比重 (%)
客貨病床用升降梯及相關零組件	大樓快速運送	96.93%
建設機械	建築工程	2.94%
不動產出租	不動產出租	0.13%

3. 計畫開發之產品及技術

- (1) 電梯控制系統機能強化
- (2) 高速電梯用永磁式主機開發
- (3) 綠色、節能、環保設計
- (4) 電梯性能品質提升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今(106)年全球經濟前景可望優於去年，國際機構 IMF 及 IHS 環球透視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將較去年增加 0.3~0.4 個百分點；OECD 3 月亦表示今年全球經濟將溫和復甦，惟須注意全球政治不確定性、利率升高與貿易保護主義增溫等風險。國內部分，受惠於出口回升、資本投資年增創近 3 年新高，國內去(105)年第四季經濟成長達 2.58%，為近 7 季最高，全年經濟成長率 1.40%，也優於原預測的 1.35%，景氣持續回溫。

雖然景氣逐步回溫，但在房地產市場方面，由於去(105)年持續受到房地合一稅改、大選逼近及對房價前景不看好等多重因素干擾，使得市場買盤持續縮手觀望，整體交易動能減緩，價量表現皆不見起色，合計全年買賣移轉棟數僅 24.5 萬棟，創下自 80 年以來的新低，整體交易規模處於低檔水準，電梯銷售亦連帶受到影響。

行政院於去(105)年年底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提供四大獎勵措施，包括五百億元以上的信用保證額度協助融資、租稅減免、容積獎勵及放寬建蔽率等利多釋出，加速推動老舊住宅的重建更新。另外，新北市政府都更處亦推動「老舊公寓增設電梯補助計畫」，對未來電梯汰改市場整體買氣皆有推昇作用。

自去（105）年年底政府態度從打房轉為拚經濟，陸續釋出放寬新豪宅房屋稅、老屋重建獎勵、北北基調降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等市場利多之後，近期又打算用都更來帶動 GDP 上升及房市谷底反彈，加上全球主要經濟體採行資金調控與管制措施，可望迫使資金回流台灣，為房市注入活水。展望 106 年，在國內總體經濟穩定度尚顯不足的情形下，房市價量趨勢為持續盤整修正格局，後市仍需觀察政府的房市政策及升息腳步，才能確定市場盤整時間及後市發展方向。105 年，大陸 GDP 增速調整至 6.7%，經濟結構深入調整，房地產銷售、投資等數據指標雖有所回暖，但房地產市場仍處在去庫存的調整期間。受此影響，大陸電梯產銷量增速下降。106 年雖有“一帶一路”、棚戶區改造、公共交通設施快速發展等利好政策深入開展，但房地產市場仍繼續調整，預估 106 年電梯產銷量將會微幅衰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梯產業整合機械及電機領域，上游主要為鐵材、鑄件、機械及電氣零組件供應商，下游則主要為營建廠商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為了搭配現代化建築物整體設計，無機房及小機房電梯的需求逐漸增加。此外台灣步入老年化社會，家用小型電梯的市場量持續擴大。另外由於都會土地成本上漲，建商為分攤成本，推案樓層也隨之加高，高速、高樓層電梯的比率加大。

另外大陸在節能環保、物聯網等政策的引導下，電梯產品未來的趨勢將以綠能環保及推廣物聯網技術為發展重點，而電梯安全技術的創新與應用亦是主要趨勢。

4. 競爭情形

臺灣近年來人口成長遲滯，住宅需求難以大幅提升，電梯廠商彼此競爭激烈，市場偏向買方決定價格。營建業基於產業特性，各廠商均有長期合作的電梯廠商，爭取非長期合作營建廠商難度相對較高，惟公司仍將努力開發新設立的客戶。

大陸受宏觀經濟降速影響，房地產市場增速放緩，去年房地產市場步入優勝劣汰的整合期，房地產開發企業資金壓力增大，維護好原有老客戶及爭取非長期合作開發商難度亦提高，永大將致力於以優質服務穩固原有客戶，提高優質客戶忠誠。此外積極爭取在地鐵、公交設施、基礎建設設施以及政府採購方面，並透過提升產品性價優勢及服務優勢，努力搶奪更多市場份額。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4 月底止
研究發展費用	597,909	155,972

2. 研究發展成果

2.1 產品研發成果

(1). GB 新國標合規性開發

- ※ 取得了轎門、層門強度的型式試驗證書。根據開門高度和寬度，對門板進行了加強；投入使用防脫地坎和雙弧面門導軌，有效防止門受到衝擊時失去完整性而導致人身傷害的發生。
- ※ 完成了同步式轎門門鎖的開發測試，並取得型式試驗證書。轎門門鎖能夠保護轎廂內人員在非開鎖區域的墜落、剪切等危害。
- ※ 完成了以主機抱閘為 UCMP 執行單元的開發取證，有效防止轎廂意外移動可能造成的剪切傷害，滿足 GB 國標 1 號修改單的要求。

(2). 高速梯電梯開發

- ※ 完成高速梯電梯 2000kg，240m/min 前期開發測試工作。
- ※ 高速電梯的載重範圍由 1600kg 擴大至 2000kg。採用新世代控制系統，系統穩定性更高。該項已進入系統評審階段。

(3). 高速電梯品質提升

- ※ 考慮到高層建築的沉降和結構收縮，將原來的鑄鐵導軌夾更改為滑動導軌夾。使導軌在垂直方向可以釋放由於建築物沉降產生的內力，避免造成導軌變形，進而影響乘坐舒適感。
- ※ 制定振動噪音對策基準，避免共振並減小活塞效應，從而降低轎廂的振動和噪音，提高乘感。
- ※ 重新校核導軌支架強度，焊接強度和螺栓強度。使用鈹金導軌支架，減少安裝工時。

(4). 機房式 PM 系列機種開發案

- ※ 完成主要市場(380V/220V)機種，1000kg_105m/min 以下開發。
- ※ 完成 1150~1600kg 120~150m/min 開發。
- ※ 完成 1000kg_120m/min 規格開發。
- ※ 完成 1150kg_150m/min 細分規格開發驗證，提供系統成本優勢。

(5). 新小載重無機房電梯系統開發案

- ※ 頂吊自立式構造，搭配扁平型 GIE PM(GRL-SM) 曳引機，630kg_60m/min 以下開發，對應新無機房電梯的細分規格，提高價格競爭力與土建競爭力。
- ※ 符合市場發展趨勢，省電、環保(不產生廢油)，節省安裝空間。

(6). GB 新國標控制系統開發

- ※ 小機房控制櫃完成設計功率等級，11kw~45kw；覆蓋電梯規格為 60~180 m/min，800 kg~2000 kg，目前已配合整機運行。
- ※ 無機房控制櫃完成設計功率等級，7.5kw~37kw；覆蓋電梯規格為 60~180 m/min，450 kg~1600 kg。
- ※ 完成高速梯第一版控制櫃開發，功率等級為：90kw，覆蓋電梯規格為 180 ~240 m/min，1150 kg~2000 kg。

(7). 高速梯主機開發

- ※ 配合高速梯電梯 2000kg，240m/min 需求，開發自製 GSC-LH 主機，系統穩定性更高。該項已進入結案評審階段。
- ※ 配合高速梯電梯 2000kg，240m/min 需求，開發進口明電舍 15T 主機。目前已進入地面測試階段。

(8). 新型無機房主機開發

- ※ 配合小載重無機房電梯 630kg，60m/min 需求，開發自製 GRL-SM 主機。採用新世代控制系統，系統穩定性更高。該項已進入結案評審階段。
- ※ 配合無機房電梯 1050kg，60~120m/min 需求，開發自製 GRL-MM2 主機。目前樣機已投產，準備進入測試階段。

(9). 汰改（1：1）主機開發

- ※ 配合汰改 750kg，60~105m/min（1：1）電梯需求，開發自製 GSD-ML1 主機。該項已進入結案評審階段。

(10). 意匠系列化開發

- ※ 完成了 FOX I 第一階段（標準 IND、OPB）的開發工作，產品進入小批量階段。
- ※ 完成了轎廂 T2 意匠，5 款天井、2 套配色，共 10 種轎廂佈局。
- ※ 為提升意匠效果，優化了消防梯 IND，隱藏式對講機，並開發了平板化殘障 OPB，目前已進入設計評審階段。

(11). 電梯操作智慧型手機(Android)系統開發

- ※ 完成程式安裝擴充套件已開發，扶梯 APP 上線使用中。
- ※ 完成變頻器及馬達調適工具開發。

(12). 電梯安裝服務技術

- ※ 完成井道頂部施工作業平台開發，提升作業安全及安裝效率，減輕施工人員搬運負擔。
- ※ 完成無機房電梯本體無架施工開發，以電梯轎架本體作為施工作業平台，節省施工平台組裝拆卸工時，無額外運送費用。

(13). 汰改(R1:1)750Kg 電梯系統開發

- ※ 全面 PM 主機提升電梯運行的效能。
- ※ 完成台灣主要汰改市場 750kg_105m/min 以下開發。

(14). 含轎門鎖之同步式門刀開發

- ※ 轎門追加門鎖，並與門刀結合使電梯因停電或故障停於非平層時，乘客無法由轎門自行扒開轎門，杜絕墜落危險產生。

※ 電梯因停電或故障停於平層時，因轎門與層門位於平層位置，乘客可自行扒開轎門後離開電梯，達到自救之目的。

※ 完成中央對開轎門式開發。

(15). 商務梯門機開發

※ 商務型高速電梯($V=180\sim240\text{m/min}$ 特殊需求時)，提高運行效率，提昇開關門品質。

※ 目前樣機已完成，準備進入測試階段。

(16). 新一代電梯中央監控系統 YES1 開發

※ 配合大樓電腦化、網路化、智慧化趨勢，研發全新、多功能之「電梯中央監控系統」。

※ 採電腦螢幕彩色圖型化操作模式，使監控畫面呈現活潑與親和性。

※ 整合通信結構，使新系統更具共通性。

※ 已完成系統規劃，進行整合中。

(17). 電腦化試驗台開發

※ 採用瑞薩最新 RX63N 微處理機，解決執行速度和零件停產問題。

※ 本設計架構可以電腦化，穿插實體或全實體化產品測試，符合研發、品保不同的需求。

(18). 製造新工藝

※ 以“降本增效，節能環保”為理念，開發用於替代目前的 SPCC 鋼板的彩塗板。彩塗板用於層轎門、側板的製作，可省去塗裝工序，減少 VOCs 排放，同時可以節省約 20% 的轎廂和層門的製造成本（以 15 停電梯為例）。

※ 開發用於替代 CO₂ 氣體保護焊的電阻點焊和拉釘工藝，用於層轎門、側板的製作，可增強意匠效果，減少顆粒排放物。

2.2 技術發展成果

(1). 電腦輔助分析技術(CAE)

※ 透過 ANSYS Structural CAE 作車廂結構的模態分析，及實機量測分析，提昇振動相關技術能力。

※ 應用結構設計分析，通過於 EN 新規轎門層門衝擊試驗，提昇門機構強度，並利於工事安裝。

※ 利用數值模擬軟體 ANSYS/FLUENT 類比高速梯井道流動，分析了流場特性和存在的問題。

(2). 控制技術提昇

※ 與台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 Auto-scanning + Notch filter 自動抑制電梯振動控制技術開發。

※ 電梯主機煞車抱閘力偵測，異常帶閘運行偵測保護，提升產品安全與信賴性，已驗證畢正式出貨。

(3). 技術資產管理制度和方法的完善

※ 利用 ISO9001 換版的契機，重新梳理檔管理系統，完善了技術資產的管理和方法，提高了檢索效率和準確性。

- (4). 超級電容電梯儲能系統開發
 - ※ 超級電容儲能系統地面測試平臺已搭建，部分功能測試已完成，塔試設備準備中；
 - ※ 能源管理系統演算法開發進行中。
- (5). 工務派工系統
 - ※ 基於移動通信網路和智慧設備，建立故障派工管理系統，實現電梯故障自動發報、跟蹤及管理，滿足法規要求的同時，提高故障處理時效及品質；
 - ※ 派工系統配套軟硬體改版製作中。
- (6). 維保工具統一
 - ※ 將不同機種手持維保工具統一至手機，並根據作業、使用者差異進行許可權管理；
 - ※ 已完成系統規劃，整合進行中。
- (7). 主控軟體自動化測試
 - ※ 使用專業嵌入式測試軟體平臺對 Y15 軟體系統進行自動化單元測試；
 - ※ 測試軟體平臺已搭建，現處於制定測試標準階段，測試工作分階段開展中。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3.1 產品研發計劃

- (1). 電梯控制系統機能強化
 - ※ 提昇 CPU 等級，利用新一代 CPU 更強大功能，簡化 PCB 回路與元件，降低成本並提供更多樣化的功能。
 - ※ 未來控制系統朝＜安裝便利＞＜運行穩定＞＜維護簡單＞等三大指標提升，控制系統將大量吸收智能控制領域的成果，將對電梯系統強健性有更大的突破，避免系統過於敏感的保護機制，更加智能判斷避免不必要的停機或故障。
 - ※ 在線維護未來更加普及化，設備的維護將成為基礎數據的預測與主動式預防保全。基於工具檢測和調試將進一步成熟，安裝調試將更進一步自動化。
- (2). 全機種應對新 GB 升級更新
 - ※ 在 2016 年的基礎上，繼續完成全機種符合新 GB 的升級更新工作，使所有產品均滿足新國標的要求。
- (3). 高速梯的持續改善
 - ※ 開發進口版主機高速梯，進一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
 - ※ 控制系統升級，統一維保工具和故障分析，降低維保成本。
- (4). 家用梯/醫用梯轎廂新意匠設計
 - ※ 根據意匠更新計畫，開展家用梯/醫用梯轎廂新意匠設計；
 - ※ 結合使用場合的特點，進行場景化、風格化方案規劃；
- (5). 公交型扶梯電控系統開發
 - ※ 公交型扶梯 SP 電控系統開發
 - ※ SIL3 ETS 持續開發，採用獨立 ETS 開關，雙通道冗餘；

- ※ 大小功率 EBRD 開發；
- ※ SAE 開發，完成測試及標準化工作。
- (6). 汰改(R1:1)1000Kg 電梯 PM 主機開發
 - ※ 台灣汰改市場 800~1000kg_105m/min 以下，開發 PM 節能主機，符合世界綠能趨勢。
- (7). 電梯(EN)新規對應開發
 - ※ 台灣地區電梯法規已從 JIS 系統 10594 改為 EN 系統 15827-20，相關對應安全回路及硬體要求需重新設計開發。

3.2 技術發展計劃

- (1). 兩岸聯合開發
 - ※ 兩岸研發聯合開發，共同設計控制系統方案，達到可進入硬體開發和軟體發展條件。
 - ※ 以控制系統整合為契機，建立協作開發機制。
- (2). 意匠設計技術力提升
 - ※ 組織規劃轎廂意匠平臺化、模組化方案；
 - ※ 組織開展場景化方案規劃、CMF、用戶體驗方面的研究；
 - ※ 為下一代產品開發及現有產品優化準備。
- (3). 高速梯相關技術
 - ※ 利用 2016 年已獲得模擬資料及測試資料，對 240m/min 梯空氣擾動優化方案進行研究，提高乘坐舒適性；
 - ※ 利用 2016 年已獲得模擬資料及測試資料，對 240m/min 梯轎廂內部空氣流動進行優化，降低轎廂內氣壓變化帶來的不適感覺。
- (4). 物聯網應用拓展
 - ※ 改善企標故障做成邏輯，提升故障報警準確性、精確性；
 - ※ 豐富資料種類，提升故障發報資料可用性；
 - ※ 對故障資料進行分析挖掘，整理電梯品質改善點，有針對性提升電梯運行品質。
- (5). 舊梯改造
 - ※ 提出可分批更換的模組化改造方案。
 - ※ 提出更靈活的成本方案。
- (6). 儲能調度管理
 - ※ 將群控概念引入儲能系統，多個儲能設備協同工作，實現多個儲能設備間的能量調度；
 - ※ 降低單個儲能設備容量要求，降低單梯儲能的平均成本。
- (7). 電梯走行振動抑制技術開發擴展
 - ※ FF Acceleration compensation，Feeder Forward 控制技術研究，派員就讀台北科技大學產碩班 2016/9 月~2018/6 月。
 - ※ 高行程電梯振動研究，廣泛收集數據，彙整分析訂定鋼索條數適用電梯樓高基準，提升電梯運行品質。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
 - (1)持續研究發展高效節能，並具備節約建設成本、提昇空間使用績效及美化建築物設計空間等優點之產品。
 - (2)因應大陸實施特種設備安全法，將以優質化服務積極搶佔電梯保修市場，以提昇公司營收。
 - (3)未來兩岸法規趨向一致，產品差異化將縮小，將發展產品模組整合設計。
2. 長期：
 - (1)老舊電梯市場日益增多，電梯汰舊換新及改修需求也隨之增加。同時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此一市場重要性將與日俱增，永大將持續耕耘汰改市場。
 - (2)由於人口成長停滯，房價所得比偏高，住宅需求無法提升。政府為提振經濟成長、刺激需求，積極推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將有助於營收穩定。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產品(服務)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內銷為主。在國內電(扶)梯市場，主要的競爭對手包括台灣三菱、崇友、大同奧的斯、富士達等廠商，永大市場佔有率約 25%。在大陸市場主要競爭對手包括通力、上海三菱、奧的斯 OTIS、日立、蒂森、迅達、OTIS 機電、康力等廠商，市場佔有率約 3.3%。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建商大量推案，加上容積獎勵限縮造成搶建，部分地區餘屋有待消化。公共工程方面，都會區捷運路線持續擴張，逐捷運而居為勢所必然，將可帶動車站周邊房市，提振市場需求。都市更新計劃陸續推動及老舊電梯汰換，電梯市場每年仍將有一定需求。隨著大陸地區一、二線大城市建設用地不斷減少，三、四線城市房地產庫存壓力較大，電梯需求量出現衰退。但國家“一帶一路”戰略、自由貿易區戰略、加大公共服務領域扶持、加強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等宏、微觀政策的實施將帶來新的市場增長點。另外，一、二線城市老舊電梯汰換和舊樓加裝電梯的需求日益突出，政府補貼力度加大，該細分市場潛力巨大。

3.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 目	預期銷售數量	依 據
電(扶)梯	15,880 台	數量的預估是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 106 年度按裝台數，及依據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及歷年銷售數，加以推估預測而得。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除致力於研究開發綠色、節能、高效率、省空間的電梯產品，提供多樣的造型及附加功能，以提高產品的品牌形象及附加價值外，在產品質量的穩定性、技術含量、個性化的意匠設計及降低成本也是努力的重點，使得永大產品價格仍具

競爭力。

因應日增的老舊電梯汰換及改修需求，永大有效地整合電梯設計、生產、按裝等流程，有效縮短施工日期，減少客戶的不便，並有助於合約的取得。此外，大陸地區將推新一代的小機房、無機房及自動扶梯產品，以更精確的產品定位來滿足市場不同層次的客戶需求。

永大（中國）一直以來重點耕耘大陸住宅市場，專注於一般電（扶）梯產品，力求不斷提升產品品質與穩定性，並在產品節能、高效、智慧和人性化等方面不斷增加附加價值，致力以精準的定位和差異化產品搶奪住宅細分市場份額。

此外，中國老舊電梯數量快速增長，舊梯改修、改造、汰換市場需求和潛力巨大，政府也給予重點補貼，永大（中國）也將在既有產品線的基礎上，提升改修、改造的產品和業務能力，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捷運工程陸續完工，將可帶動車站周邊房市。
- ②隨著電梯使用台數增加，維修保養及汰舊換新需求與日俱增。
- ③中古屋進行都市更新，政府補助老公寓住宅增設無障礙電梯，保障居住安全。
- ④都會區土地成本上漲，高速、高樓層電梯的比率加大。
- ⑤大陸新城鎮化及棚戶區改造政策將有利電梯市場買氣。
- ⑥特種設備安全法實施，有助於電梯廠商積極推動原廠改修。
- ⑦隨著經濟發展、人們對生活品質的要求不斷提高，家用梯、舊樓加裝電梯需求增加。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空屋率居高不下，人口及經濟成長趨緩，將減少電梯需求
因應對策：持續推動縮短製程及成本合理化以降低成本，冀望維持獲利穩定。
- ②房地產交易萎縮，價格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強化研發能力，更精準的產品定位，提高節能、安全等方面的科技含量，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③房地產增速趨緩，新梯需求逐年減少
因應對策：培育舊梯改造、舊樓加裝等新的利潤增長點。
- ④人力成本增加、原材料價格上漲、利潤率下降
因應對策：提高產品研發和設計能力，提高管理、業務和生產效率，降低成本。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電梯的主要用途：大樓內人員及物品的運送。
- 2. 產製過程：受訂→設計展開→另件製作→組裝→品檢→捆裝→出貨→按裝→調試
→品檢→竣工檢查→交車→保養服務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 料 名 稱	供 應 商	供應狀況
不銹鋼片	華陽、遠東、以利、江蘇大明、無錫浦新、海門市森達、崑山建昌	充份供應
電梯導軌素材	高榮、萬鑫、浙江保利、張家港市盛通、馬拉茲(江蘇)、杭州三杭蒙特費羅、蘇州塞維拉、蘇州多金	充份供應
鐵材、鐵板	春源、龍泰、萬鑫、浙江物產、上海展志、蘇州冠楨、上海希子、南通海迅、上海楓谷	充份供應
鑄件	保橋、興拓、嘉善祥榮、上海金山東新、嘉善雙宇、宣城市華菱	充份供應
電器、電線、電纜	宏匠、唯碩、上海南洋、上海貝恩科、南通米蘭特、江蘇江揚特種、上海飛航	充份供應
電梯機械另件	昶癸、吉益、興大、群仙、長岡	充份供應

(四)最近二年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台)	產量 (台)	產值 (仟元)	產能 (台)	產量 (台)	產值 (仟元)
電梯及另件	24,000	17,924	13,680,054	28,000	15,550	14,418,64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梯及另件	18,643	22,165,320	—	53,917	16,715	18,837,140	—	101,038
其 他	—	839,360	—	40,143	—	616,841	—	26,633
合計	—	23,004,680	—	94,060	—	19,453,981	—	127,671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4 月 20 日
員 工 人 數		6,182	5,754	5,402
平 均 年 歲		33.96	35.14	35.5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51	8.59	8.6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	0.2%	0.2%
	碩 士	2.2%	2.2%	2.1%
	大 專	50.4%	52.5%	53.5%
	高 中	44.6%	42.6%	41.7%
	高 中 以 下	2.6%	2.5%	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改善計劃：依 OHSAS18001 環境管理方案實施。

(2)未來三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新台幣貳仟萬元。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1)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無。

(2)污染狀況：無。

(3)可能的損失及賠償金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二)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直秉持勞資和諧、互利、共同成長的理念，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公司與同仁團結、合作，共創業績，分享成果。具體作法如下：

1. 舉行勞資協商，使勞資雙方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2.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掌理退休基金管理事宜。

3.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各種社團，辦理各項文康、旅遊、福利活動，使同仁及眷屬共享公司之福利。

4. 實施員工酬勞，讓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5. 永大(中國)依照社會保險法等規定，提繳五險一金等相關社會保障費用與福利。

6. 成立教育訓練中心，辦理各項管理及專業性之教育訓練，使全體同仁能不斷吸取新知，持續成長，105 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訓練計劃課程項目	開班次數	上課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總費用
專業職能訓練	415	3,745	77,757	7,086,400
通識及幹部管理訓練	24	398	3,326	2,145,756
安衛勞教	69	1,658	12,964	721,910
總 計	508	5,801	94,047	9,954,066

7. 由於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雙方溝通管道順暢，並無未來可能之糾紛支出。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提供電(扶)梯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103.9.30 ～ 108.9.29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104.6.1 ～ 109.5.31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無機房電梯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101.5.22 ～ 106.5.21 (合約到期自動延展)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大型貨梯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101.5.22 ～ 106.5.21 (合約到期自動延展)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無齒輪高速電梯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100.11.1 ～ 105.10.31 (合約到期自動延展)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7,270,294	21,071,211	22,127,641	20,787,408	18,453,359	16,504,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4,878,289	5,225,427	5,602,806	5,914,132	6,138,314	5,808,579
無 形 資 產		299,549	312,569	360,279	370,532	284,841	270,382
其 他 資 產		2,894,016	3,274,684	3,268,919	3,429,499	3,019,554	2,862,265
資 產 總 額		25,342,148	29,883,891	31,359,645	30,501,571	27,896,068	25,445,390
流 動 負 債	分派前	14,498,711	17,684,916	17,681,344	16,374,563	14,200,765	12,126,212
	分派後	15,443,597	18,711,966	18,913,804	17,483,777	-	-
非 流 動 負 債		1,628,072	1,789,972	1,826,158	1,917,718	1,784,798	1,518,588
負 債 總 額	分派前	16,126,783	19,474,888	19,507,502	18,292,281	15,985,563	13,644,800
	分派後	17,071,669	20,501,938	20,739,962	19,401,495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9,076,724	10,254,294	11,678,380	12,036,742	11,731,725	11,618,542
股 本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資 本 公 積		229,421	238,867	244,192	250,581	256,332	256,332
保 留 盈 餘	分派前	4,355,751	5,158,426	6,107,281	6,644,515	7,073,078	7,447,786
	分派後	3,410,865	4,131,376	4,874,821	5,535,301	-	-
其 他 權 益		452,763	818,212	1,288,118	1,102,857	363,526	(124,365)
庫 藏 股 票		(69,411)	(69,411)	(69,411)	(69,411)	(69,411)	(69,411)
非 控 制 權 益		138,641	154,709	173,763	172,548	178,780	182,048
權 益 總 額	分派前	9,215,365	10,409,003	11,852,143	12,209,290	11,910,505	11,800,590
	分派後	8,270,479	9,381,953	10,619,683	11,100,076	-	-

註1：101~105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5年度及106年第1季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為2,129,800股。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6,448,570	19,914,341	23,875,782	23,098,740	19,581,652	4,149,684
營 業 毛 利	3,706,018	5,092,001	6,180,580	6,199,400	5,647,641	1,216,705
營 業 損 益	1,032,046	2,075,116	2,688,951	2,333,904	2,137,969	491,4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770	166,560	179,943	160,571	47,182	12,684
稅 前 淨 利	1,101,816	2,241,676	2,868,894	2,494,475	2,185,151	504,16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54,612	1,729,560	2,054,837	1,878,790	1,584,489	377,97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754,612	1,729,560	2,054,837	1,878,790	1,584,489	377,9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6,165)	398,670	424,115	(265,238)	(756,421)	(487,8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8,447	2,128,230	2,478,952	1,613,552	828,068	(109,91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51,578	1,713,497	2,021,698	1,849,671	1,554,995	374,708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034	16,063	33,139	29,119	29,494	3,2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55,384	2,112,162	2,445,811	1,584,433	798,574	(113,1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063	16,068	33,141	29,119	29,494	3,268
每 股 盈 餘	1.84	4.19	4.95	4.53	3.80	0.92

註1：101~105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5年度及106年第1季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為2,129,800股。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2,805,002	3,876,805	4,460,436	3,902,689	4,078,8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276,287	1,280,374	1,251,045	1,278,334	1,302,883
無 形 資 產		1,093	1,822	9,743	6,702	8,226
其 他 資 產		8,618,867	9,365,931	10,746,797	11,608,796	11,045,082
資 產 總 額		12,701,249	14,524,932	16,468,021	16,796,521	16,435,039
流 動 負 債	分 派 前	2,139,609	2,853,175	3,299,850	3,168,975	3,173,312
	分 派 後	3,084,495	3,880,225	4,532,310	4,278,189	-
非 流 動 負 債		1,484,916	1,417,463	1,489,791	1,590,804	1,530,002
負 債 總 額	分 派 前	3,624,525	4,270,638	4,789,641	4,759,779	4,703,314
	分 派 後	4,569,411	5,297,688	6,022,101	5,868,993	-
股 本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資 本 公 積		229,421	238,867	244,192	250,581	256,332
保 留 盈 餘	分 派 前	4,355,751	5,158,426	6,107,281	6,644,515	7,073,078
	分 派 後	3,410,865	4,131,376	4,874,821	5,535,301	-
其 他 權 益		452,763	818,212	1,288,118	1,102,857	363,526
庫 藏 股 票		(69,411)	(69,411)	(69,411)	(69,411)	(69,411)
權 益 總 額	分 派 前	9,076,724	10,254,294	11,678,380	12,036,742	11,731,725
	分 派 後	8,131,838	9,227,244	10,445,920	10,927,528	-

註1：101~105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4,082,677	4,459,931	5,097,588	5,635,774	5,489,385
營 業 毛 利	1,235,172	1,284,548	1,396,532	1,591,118	1,883,048
營 業 損 益	665,807	693,291	812,412	1,004,857	1,274,86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83,359	1,195,822	1,501,208	1,078,878	591,956
稅 前 淨 利	949,166	1,889,113	2,313,620	2,083,735	1,866,82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51,578	1,713,497	2,021,698	1,849,671	1,554,99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751,578	1,713,497	2,021,698	1,849,671	1,554,99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96,194)	398,665	424,113	(265,238)	(756,42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55,384	2,112,162	2,445,811	1,584,433	798,574
每 股 盈 餘	1.84	4.19	4.95	4.53	3.80

註1：101~105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2,871,750	—	—	—	—
基 金 及 投 資		9,489,864	—	—	—	—
固 定 資 產 (註 2)		1,261,459	—	—	—	—
無 形 資 產		40,296	—	—	—	—
其 他 資 產		855,387	—	—	—	—
資 產 總 額		14,518,756	—	—	—	—
流 動 負 債	分派前	2,034,000	—	—	—	—
	分派後	2,978,886	—	—	—	—
長 期 負 債		20,202	—	—	—	—
其 他 負 債		1,016,061	—	—	—	—
負 債 總 額	分派前	3,070,263	—	—	—	—
	分派後	4,015,149	—	—	—	—
股 本		4,108,200	—	—	—	—
資 本 公 積		268,863	—	—	—	—
保 留 盈 餘	分派前	7,014,665	—	—	—	—
	分派後	6,069,779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19,605)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1,733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09,021)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派前	11,448,493	—	—	—	—
	分派後	10,503,607	—	—	—	—

註 1：101 年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六)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4,119,451	—	—	—	—
營 業 毛 利	1,242,779	—	—	—	—
營 業 損 益	657,825	—	—	—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067,433	—	—	—	—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2,288	—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1,722,970	—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1,549,712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1,549,712	—	—	—	—
每 股 盈 餘	3.79	—	—	—	—

註 1：101 年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七)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 核 意 見
101	陳 仁 基 陳 光 慧	無保留意見
102	林 昇 平 陳 秀 莉	無保留意見
103	林 昇 平 陳 秀 莉	無保留意見
104	林 昇 平 陳 秀 莉	無保留意見
105	林 昇 平 陳 秀 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3.64	65.17	62.21	59.97	57.3	53.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22.28	233.45	244.13	238.87	223.11	229.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19.12	119.15	125.15	126.95	129.95	136.10
	速動比率 (%)	49.55	52.45	59.94	66.60	70.36	73.98
	利息保障倍數 (%)	153.00	3,724.71	47,815.90	42,280.24	42,847.10	17,386.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32	5.54	5.64	4.66	3.91	0.95
	平均收現日數	68.60	65.88	64.71	78.32	93.35	94.73
	存貨週轉率 (次)	1.45	1.42	1.60	1.68	1.61	0.3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25	4.23	4.76	4.80	4.49	1.25
	平均銷貨日數	251.72	257.04	228.12	217.26	226.70	230.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54	3.94	4.41	4.01	3.25	0.6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8	0.72	0.78	0.75	0.67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16	6.27	6.71	6.07	5.43	1.42
	權益報酬率 (%)	7.99	17.63	18.46	15.62	13.14	3.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6.96	54.85	70.20	61.04	53.47	12.34
	純益率 (%)	4.59	8.68	8.61	8.13	8.09	9.11
	每股盈餘 (元)	1.84	4.19	4.95	4.53	3.80	0.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5.09	12.95	12.82	9.56	15.00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3.60	80.59	76.29	69.59	84.03	90.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10	9.72	7.82	1.89	6.17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6	2.76	2.58	2.41	3.19	3.08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大於 20%之原因：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本期營收衰退，使應收款項下滑，故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亦增，此致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上期增加。

2. 營運槓桿度：因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下降致利益率上升，使營運槓桿度較上期增加。

註 1：101~105 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 年第 1 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註4)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54	29.40	29.08	28.34	28.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7.53	911.59	1,052.57	1,066.04	1,017.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10	135.88	135.17	123.15	128.54
	速動比率(%)	88.31	92.02	94.80	88.68	94.12
	利息保障倍數(%)	748.37	3,315.23	32,134.61	29,349.38	30,111.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3	4.39	4.65	4.79	4.45
	平均收現日數	74.03	83.14	78.49	76.20	82.02
	存貨週轉率(次)	3.39	3.00	2.93	3.38	3.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9	5.57	4.92	5.25	4.95
	平均銷貨日數	107.66	121.66	124.57	107.98	109.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8	3.49	4.03	4.46	4.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33	0.33	0.34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8	12.59	13.05	11.12	9.36
	權益報酬率(%)	8.08	17.73	18.44	15.60	13.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22	46.22	56.61	50.99	45.68
	純益率(%)	18.41	38.42	39.66	32.82	28.33
	每股盈餘(元)	1.84	4.19	4.95	4.53	3.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12	21.47	45.84	23.93	40.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88	63.48	70.49	62.96	74.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1)	(2.61)	3.40	(3.22)	1.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6	3.23	3.05	2.73	2.4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大於 20%之原因：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本期收取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故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亦增，此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上期增加。						

註 1：101~105 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註4)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1.15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908.95	-	-	-	-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	141.19	-	-	-	-
	速動比率 (%)	84.01	-	-	-	-
	利息保障倍數 (%)	1,357.67	-	-	-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56	-	-	-	-
	平均收現日數	65.64	-	-	-	-
	存貨週轉率 (次)	2.69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37	-	-	-	-
	平均銷貨日數	135.68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26	-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9	-	-	-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10.82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73	-	-	-	-
	占實收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16.10	-	-	-
		稅前純益	42.16	-	-	-
	純益率 (%)	37.62	-	-	-	-
	每股盈餘 (元)	3.79	-	-	-	-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4.37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1.52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95)	-	-	-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13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不適用。						

註 1：101 年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金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3)

5. 現金流量(註4)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報表〉及盈餘分派表之議案，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鄭萬來
張永成
陳育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董事長：許作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民國 105 年度與電梯相關之商品銷售收入及相關之保養維修收入，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佔總收入比率為 99.88%，其主要客戶對象為建設業，皆有簽訂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電梯銷售合約及保養維修合約，收入認定點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並依合約約定服務期間認列保養維修收入。

每一報導期間收入是否達可認列時點涉及管理階層重要判斷及決定，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歸屬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複核重要合約，以評估電梯收入、保養維修收入暨相關產品及勞務認列收入的時點，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商譽之評價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商譽之帳面金額為 209,427 千元，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因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公司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端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包括預估未來銷售額、毛利、成長率、其他營業成本變動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稅前折現率等關鍵假設因子之主要假設。由於減損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與估計，故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測試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藉由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管理階層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其減損計算過程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及評估管理階層其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年度收入、成本、費用及其未來年度現金流量預估、稅前折現率等係基於合理且有根據之假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報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林昇平

會計師：

陳秀莉



陳秀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 12. 31		104. 12. 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61,037	16	4,431,51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06,969	1	303,30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4,936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11,28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0,769	2	407,1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286,109	15	5,035,20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2,914	-	14,123	-
130x	存貨	六(五)	7,972,356	29	9,333,808	3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88,716	2	547,46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56,523	-	90,750	-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八)	567,966	2	607,8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453,359	67	20,787,408	6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288,932	1	290,43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421,435	2	402,33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6,138,314	22	5,914,132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888,614	3	859,064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284,841	1	370,5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975,197	3	1,375,414	5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一)	86,555	-	187,87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八)	62,832	-	67,25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四)	259,316	1	210,700	1
1990	員工及公務借支		17,264	-	24,4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二(一)	19,409	-	11,9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42,709	33	9,714,163	32
1xxx	資產總計		\$ 27,896,068	100	30,501,5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六(三)	\$ 8,369	-	-	-
2150	應付票據		384,756	1	500,699	2
2170	應付帳款		2,538,511	9	2,777,96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292,947	5	1,377,61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36,857	1	368,026	1
2250	負債準備	六(十六)	-	-	-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七)	9,367,096	34	10,944,861	36
2313	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370,621	1	392,3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08	-	13,0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00,765	51	16,374,563	5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985	-	9,50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148,973	-	175,48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1,480,836	5	1,536,050	5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八)	146,557	1	195,54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7	-	1,1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4,798	6	1,917,718	7
2xxx	負債總計		15,985,563	57	18,292,281	6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二十)	4,108,200	14	4,108,200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56,332	1	250,58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41,305	10	2,556,33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1,773	16	4,088,177	13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63,526	1	1,102,857	4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69,411)	-	(69,4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731,725	42	12,036,742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178,780	1	172,548	-
3xxx	權益總計		11,910,505	43	12,209,290	3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896,068	100	30,501,5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9,581,652	100	23,098,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3,934,011)	(71)	(16,899,340)	(73)
5900	營業毛利		5,647,641	29	6,199,400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合計		(1,343,435)	(7)	(1,623,592)	(7)
6200	管理費用合計		(1,568,328)	(8)	(1,594,3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597,909)	(3)	(647,579)	(3)
	營業費用合計		(3,509,672)	(18)	(3,865,496)	(17)
6900	營業利益		2,137,969	11	2,333,904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1,975	-	61,488	-
7020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二)	23,938	-	12,9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6,431)	-	41,367	-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二十二)	(51)	-	(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十)	47,751	-	44,7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182	-	160,571	-
7900	稅前淨利		2,185,151	11	2,494,47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69,929)	(1)	(651,074)	(3)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330,733)	(2)	35,38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84,489	8	1,878,790	7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1,584,489	8	1,878,79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21,089)	-	(94,96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4	-	(1,1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585	-	16,14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90)	-	(79,9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713,674)	(4)	(178,74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7	-	(34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354)	-	(6,1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9,331)	(4)	(185,26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8,068	4	1,613,552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4,995	8	1,849,67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9,494	-	29,119	-
	合計		\$ 1,584,489	8	1,878,790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8,574	4	1,584,43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9,494	-	29,119	-
	合計		\$ 828,068	4	1,613,552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80		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44,192	2,354,168	3,753,113	1,288,470	(352)	(69,411)	11,678,380	173,763	11,852,14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202,170	(202,170)				-	-	-
股東現金股利				(1,232,460)				(1,232,460)	-	(1,232,460)
發予子公司庫藏股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6,389						6,389	-	6,389
民國104年度淨利				1,849,671				1,849,671	29,119	1,878,790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9,977)	(183,819)	(1,442)		(265,238)	-	(265,238)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9,694	(183,819)	(1,442)	-	1,584,433	29,119	1,613,55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0,334)	(30,33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50,581	2,556,338	4,088,177	1,104,651	(1,794)	(69,411)	12,036,742	172,548	12,209,29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50,581	2,556,338	4,088,177	1,104,651	(1,794)	(69,411)	12,036,742	172,548	12,209,29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84,967	(184,967)				-	-	-
股東現金股利				(1,109,214)				(1,109,214)	-	(1,109,214)
發予子公司庫藏股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5,751						5,751	-	5,751
民國105年度淨利				1,554,995	(739,504)	173		1,554,995	29,494	1,584,489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090)	(739,504)	173		(756,421)	-	(756,421)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7,905	(739,504)	173	-	798,574	29,494	828,06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3,123)	(23,123)
處分股權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39)	(139)
被投資公司處分股權之變動	-	-	-	(128)	-	-	-	(128)	-	(12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56,332	2,741,305	4,331,773	365,147	(1,621)	(69,411)	11,731,725	178,780	11,910,5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85,151	\$ 2,494,47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0,018	382,565
A20200	攤銷費用	15,945	15,93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1,600	168,9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138	(28,098)
A20900	利息費用	51	59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6,439	5,479
A21200	利息收入	(31,230)	(52,388)
A21300	股利收入	(10,745)	(9,1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7,751)	(44,7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880)	4,492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045	9,31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71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053)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2,669)	(6,81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45	217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492)	16,067
A23700	商譽跌價損失	64,975	-
A23800	投資性不動產(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159)	2,108
A238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回升利益)	(1,814)	(4,9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597	7,1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1,531	466,31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104,804)	(51,697)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116,392	(111,24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686,903	(1,029,0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155)	(5,352)
A31200	存貨減少	1,365,724	1,459,17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998)	171,9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2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40,114	433,72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15,943)	(145,83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39,450)	(344,7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6,571)	14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1,573,411)	(931,362)
A32220	負債準備(減少)	-	(5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9)	(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6,302)	(95)
A32990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48,200)	71,80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60,076)	(1,350,7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合計	(119,962)	(917,039)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301,569	(450,724)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86,720	2,043,7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594	52,08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325	12,9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	(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1,098)	(542,7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9,490	1,565,99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5,188	1,10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03	12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2,302	11,3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詳附註六(二十六))	(818,545)	(820,8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324	18,4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680)	(17,13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4,46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258	97,33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124	17,0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679)	(140,6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2,731)	(832,55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989)	(29,21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87)	(6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6,586)	(1,256,40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6,401)	(1,286,3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0,834)	(76,76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476)	(629,6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1,513	5,061,1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1,037	\$ 4,431,5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灣永大」)創立於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其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請詳附註四(三)。本公司註冊及經營地址為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奉准股票上市。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5,878 人及 6,31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6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集團將自民國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合併：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適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以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

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集團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本集團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1)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適用 IFRS 15 前，本集團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IFRS 15 規範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收回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
- (2) 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灣永大」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依下列三項要素評估是否具「控制」：(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力及(3)以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及任何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依IFRS 10第B96段規定，在此情況下，應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主權益(持股%)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78.72	78.7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21.28	21.28	(註1)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電梯銷售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	100	
本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主權益(持股%)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機械買賣及維修	51	51	
本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工程	—	95.11	(註2)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工程	—	4.875	(註3)

(註1)：本公司透過「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21.28%之股權。若包含本公司原已持有「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78.72%之股權，此部分之綜合持股比例為100%，故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註2)：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第一季辦理減資彌補虧損6,000萬元及現金減資7,000萬元，業已完成相關減資程序，本公司依其減資金額調整減少持有股數12,363,930股，持股比例仍為95.11%；又於民國105年10月1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106年1月3日辦理清算。

(註3)：本公司透過「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75%之股權。若包含本公司原已持有「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11%之股權，此部分之綜合持股比例為99.985%，故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1月3日辦理清算解散。

4. 重大限制：無。

5.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每一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或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②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下列金融工具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①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②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除列時重分類為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 金融資產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該減損損失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拖欠或逾期；或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係依據對客戶信用評等及帳齡分析等因素，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本集團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票據及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係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避險；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即將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各種避險交易之策略予以書面化。本集團亦於避險開始時即按持續之基礎，記錄該等採用避險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評估。

當被避險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該避險衍生工具之總公允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被避險項目之剩餘期限在12個月以內，該避險衍生工具之總公允價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屬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被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連同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於當期損益列報為「財務成本」。而屬無效部分之相關利益或損失，則於當期損益列報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八)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九)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倘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應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集團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集團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主建物	10～55
裝潢工程	2～30
機電工程	5～15
機器設備	5～15
電訊(力)設備	2～10
運輸設備	2～10
生財設備	2～10
研究設備	2～10
工具及雜項設備	2～10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主建物	10～55
裝潢工程	3～10
機電工程	3～15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 租賃

依租賃條件，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則分類為融資租賃。

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大陸地區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依估計1至10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則按合約約定之受益期限35年採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於發展階段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該無形資產於首次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無形資產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IAS 36「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或預計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顯示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 貨幣時間價值，及
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需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十八)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提供資產予他人使用所收取收入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列示於營業收入項下。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集團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列入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因屬第三地區之境外公司，尚免課徵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 本集團適用稅率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稅率均為17%。

原「上海吉億」享受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稅率之待遇，此項優惠於2012年終止，並於2013年度申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故企業所得稅由25%降至15%。

除上述外，大陸地區孫公司所得稅稅率均為25%。

大陸地區孫公司按照「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給外國投資者之股息無需代扣代繳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執行後，此項免稅優惠將不再適用於分配2007年12月31日以後所產生之利潤，其後，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之企業一般需要代扣代繳10%所得稅；分配給香港行政特區註冊之公司則以5%計算。

大陸地區孫公司產品銷售業務適用增值稅，其中內銷產品銷項稅率為17%。外銷產品採用「免、抵、退」辦法，退稅率為7%~17%。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及運費等支付之增值稅其進項稅額可抵扣銷項稅額。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減可抵扣進項稅額後之餘額；另按裝及維修保養業務收入適用營業稅，稅率分別為業務收入3%及5%。

配合2016年度大陸財政部和稅務總局聯合發布財稅第[2016]36號文，將大陸房地產業和建築業、金融服務業和生活服務業等行業納入營業稅改為增值稅體

系，故改制後本公司之按裝、維修及保養業務，除進項稅額可扣抵當期銷項稅額外，稅率分別改為增值稅率11%、17%及6%，另其他地區之分公司則由於規模不大應納稅額均值未超過50萬元，故適用於小規模稅率3%其進項稅額則不可扣抵銷售額。

(二十二) 企業合併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IFRS時，本集團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101年1月1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98年1月10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認列。

(二十三)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四)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回升利益分別為1,973千元及2,808千元。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經評估商譽(減損損失)分別為64,975千元及0元。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經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跡象顯示有減損損失。

(四)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五)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所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商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請詳附註六(五)。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本集團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 7,937	7,95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20,920	115,296
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1,864,033	2,833,438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2,368,147	1,474,828
合 計	\$ 4,361,037	4,431,513

1.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詳附註十二(一)4。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金融商品－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基金、股票	\$ 406, 969	303, 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	—	4, 936
合 計	\$ 406, 969	308, 239
	105. 12. 31	104. 12. 31
流 動	\$ 406, 969	308, 239
非 流 動	—	—
合 計	\$ 406, 969	308, 239

1.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本年度已全數處分，處分淨(損失)為(445)千元，詳附註六(二十二)3。
2. 本集團已於附註十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3.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避險會計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避險	\$ (8, 369)	11, 281

1. 本集團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為因應未來外幣需求，避免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經評估結果該風險可能無法預期，故另簽訂買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進行避險。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被 避 險 項 目	指定為避險 之衍生工具	合約金額	
		105. 12. 31	104. 12. 31
外幣應付帳款	遠期外匯合約	\$ 132, 500	231, 367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	\$ 293, 143	410, 515
應收帳款	4, 790, 787	5, 542, 34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158)
減：備抵呆帳	(507, 052)	(510, 33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 576, 878	5, 442, 368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515, 933	356, 741
本期提列數	31, 600	168, 992
本期沖銷數	(548)	(785)
匯率影響數	(39, 027)	(9, 015)
期末餘額(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長期應收票據及 催收款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507, 958	515, 933

1. 本集團對電梯商品銷售採個別合約約定收款，依客戶信用評等個案訂定收款期間，在交車前正常收款已達總售價約九成，餘尾款在驗收完畢開立發票請款，通常與客戶約定三個月付清尾款。呆帳提列原則除參照簽約時約定及信用等級評估外，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自原始授信日至財務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2. 「永大電梯(中國)」主要業務係為房地產開發專案提供乘用電梯，依照房地產行業慣例，約10%的電梯銷售款須作為質量保證金，俟貨物交付買方滿一年即取得收款權利，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所含之質量保證金餘額分別約為537, 550千元及582, 836千元。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有設定質押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五) 存貨

	105. 12. 31	104. 12. 31
材 料	\$ 598, 591	575, 015
在製品	6, 451, 320	7, 669, 601
製成品(含商品)	89, 027	83, 559
在裝工程	834, 651	1, 007, 123
在途存貨	67, 185	72, 420
小 計	8, 040, 774	9, 407, 71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8, 418)	(73, 910)
合 計	\$ 7, 972, 356	9, 333, 808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不含租金成本)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13,897,386	16,809,48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5,492)	16,067
下腳收入	(18,440)	(29,549)
存貨淨盤虧	548	1,151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5,381	97,615
合 計	\$ 13,929,383	16,894,771

2. 「永日建機」於民國 101 年度因未決訴訟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並提列相關存貨之跌價損失，截止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共計 40,000 千元，請詳附註九(九)揭露。

3. 「台灣永大」因以往年度低價承接公家案件，致使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產生虧損合約，已於虧損當年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前述虧損合約於本年度已陸續完工轉列成本，存貨淨變現價值因而回升 5,492 千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共計 28,418 千元。

4. 本集團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六)預付款項

	105. 12. 31	104. 12. 31
預付銷售服務費	305,084	313,358
預付款項－長期預付租金(詳說明 2)	—	77,988
預付保險費	42,198	47,490
預付租金	11,151	10,245
預付貨款		
國內貨款	13,843	7,177
國外貨款	3,129	24,665
留抵稅額	90,823	60,683
其 他	22,488	5,863
合 計	488,716	547,469

1. 預付銷售服務費係應支付代理商之電梯銷售佣金，按合約約定依出貨及安裝進度付款，俟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轉列銷售費用。

2. 預付長期租金係尚未取得「四川永大」土地使用權計人民幣 15,451 千元先行支付之款項列於本項目，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取得土地使用權，故轉列至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成本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105.1.1 餘額	\$ 92,642
增添	—
處分	(19,633)
移轉	(11,6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33)
105.12.31 餘額	<u>\$ 56,523</u>

104.1.1 餘額	\$ 126,018
增添	763
處分	(4,563)
移轉	(27,8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40)
104.12.31 餘額	<u>\$ 92,642</u>

減損

105.1.1 餘額	\$ (1,892)
減損回升利益	1,8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
105.12.31 餘額	<u>\$ —</u>

104.1.1 餘額	\$ (6,910)
減損回升利益	4,9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
104.12.31 餘額	<u>\$ (1,892)</u>

帳面金額

105.12.31 餘額	<u>\$ 56,523</u>
104.12.31 餘額	<u>\$ 90,750</u>

2. 民國105年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移轉數，係本公司原於民國103年8月7日決議處分自有不動產(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3巷54弄6號等8戶及地下室停車位之房地)，因房地產景氣下滑未能如期出售，故由本項目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損失)及利益為為2,669千元及6,816千元，詳附註六(二十二)3，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9,633千元及4,563千元。

4.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回升利益分別為1,814千元及4,916千元，詳附註六(二十二)3。

5.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移轉，請詳附註六(十一)8及附註六(十二)2。

(八)存出保證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585,955	627,089
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25,600	25,600
租賃押金	18,809	20,720
提存法院保證金	—	1,397
其 他	2,234	2,050
小 計	632,598	676,856
累計減損	(1,800)	(1,800)
合 計	\$ 630,798	675,056

	105. 12. 31	104. 12. 31
流 動	\$ 567,966	607,805
非 流 動	62,832	67,251
合 計	\$ 630,798	675,056

1. 本集團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履約保證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詳附註八之揭露。

2. 累計減損係因「台灣永大」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經評估之減損損失。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8,932	290,435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等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永鈞投資」原投資「大橡股份有限公司」2,500千元，該公司於民國104年度現金減資收到退回股款計125千元，減資後投資額為2,375千元。

4. 「台灣永大」投資「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計1,220,290股，該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辦理現金減資及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共計24.32%)，收到退回股款1,503千元(本公司減少股數150,340股)，及減資比例12%以彌補虧損(本公司減少股數146,435股)，減資後持股923,515股。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無。

B.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列示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u>關聯企業—帳面金額</u>		
永 彰	\$ 305,563	334,752
元利盛精密	115,872	67,580
合 計	<u>\$ 421,435</u>	<u>402,332</u>
<u>關聯企業—持股比例</u>		
永 彰	20.16%	20.16%
元利盛精密	41.22%	41.22%

1. 關聯企業

(1)本集團之投資關聯企業惟有「永彰」具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公允價值	<u>\$ 237,360</u>	<u>219,945</u>

(2)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享有損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u>\$ 47,751</u>	<u>44,783</u>
其他綜合損益	<u>\$ (25,940)</u>	<u>(7,324)</u>
綜合損益總額	<u>\$ 21,811</u>	<u>37,459</u>

2. 擔保

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認列投資(損)益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及認列其(損)益份額，除「元利盛精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認列其損益份額外，餘皆依據被投資公司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損益份額。

4. 關聯企業—「永嘉」於其被投資公司「上海立瑞」清算完成後，隨即辦理清算程序，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業已清算完成並匯回股款；本集團認列「永嘉」之清算利益(帳列「處分投資利益」)計13千元。

5.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取得「永彰」現金股利2,580千元及3,870千元。

6. 本集團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三(二)表七及大陸投資資訊表詳附註十三(三)表八。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本</u>																			
105.1.1 餘額	\$	1,036,148		4,313,219		2,436,629		1,155,150		571,371		9,512,517							
增添		—		93,265		13,627		72,938		664,639		844,469							
處分		—		(26,474)		(97,660)		(53,141)		—		(177,275)							
移轉		—		662,937		204,780		290,685		(1,110,094)		48,3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6,200)		(156,256)		(76,374)		(27,852)		(556,682)							
105.12.31 餘額	\$	<u>1,036,148</u>		<u>4,746,747</u>		<u>2,401,120</u>		<u>1,389,258</u>		<u>98,064</u>		<u>9,671,337</u>							
104.1.1 餘額	\$	1,036,148		4,382,764		2,333,046		1,094,868		166,750		9,013,576							
增添		—		64,362		119,552		102,716		503,811		790,441							
處分		—		(70,035)		(48,821)		(47,220)		—		(166,076)							
移轉		—		13,519		75,451		22,426		(90,815)		20,5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391)		(42,599)		(17,640)		(8,375)		(146,005)							
104.12.31 餘額	\$	<u>1,036,148</u>		<u>4,313,219</u>		<u>2,436,629</u>		<u>1,155,150</u>		<u>571,371</u>		<u>9,512,517</u>							
<u>折舊及減損</u>																			
105.1.1 餘額			\$	(1,547,999)		(1,235,029)		(815,357)				(3,598,385)							
折舊				(131,351)		(123,914)		(106,652)				(361,917)							
處分				8,451		80,202		45,133				133,786							
移轉				49,598		112,581		(43,351)				118,8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422		59,130		44,113				174,665							
105.12.31 餘額			\$	<u>(1,549,879)</u>		<u>(1,107,030)</u>		<u>(876,114)</u>				<u>(3,533,023)</u>							
104.1.1 餘額			\$	(1,505,830)		(1,153,545)		(751,395)				(3,410,770)							
折舊				(130,653)		(121,003)		(117,628)				(369,284)							
處分				58,833		32,469		43,009				134,311							
移轉				10,286		(10,066)		—				2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365		17,116		10,657				47,138							
104.12.31 餘額			\$	<u>(1,547,999)</u>		<u>(1,235,029)</u>		<u>(815,357)</u>				<u>(3,598,385)</u>							
<u>帳面金額</u>																			
105.12.31	\$	<u>1,036,148</u>		<u>3,196,868</u>		<u>1,294,090</u>		<u>513,144</u>		<u>98,064</u>		<u>6,138,314</u>							
104.12.31	\$	<u>1,036,148</u>		<u>2,765,220</u>		<u>1,201,600</u>		<u>339,793</u>		<u>571,371</u>		<u>5,914,132</u>							

2. 重大未完工程合約，詳附註九(八)揭露。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處分設備對象均為非關係人，處分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880 千元及(4,492)千元，處分設備(不含報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6,444 千元及 22,910 元。
4. 上述資產已作為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5. 上述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均為 0 元。
6.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二)3。
7. 本集團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設備及不動產之預付款項，由於尚未交貨完成，故帳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8.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移轉淨額列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建築物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3,377)	(25,902)
未完工程轉(出)至無形資產	—	(972)
預付設備款轉入在建工程	142,903	—
應收帳款抵房轉入在建工程	30,595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建築物	1,699	11,075
存貨轉入機器設備	1,220	1,492
預付設備款轉入各項設備	24,096	35,108
合 計	\$ 167,136	20,801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105.1.1 餘額	\$	626,600	432,404			1,059,004	
處分		—	(372)			(372)	
移轉		33,093	29,865			62,9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555)			(7,555)	
105.12.31 餘額	\$	659,693	454,342			1,114,035	
104.1.1 餘額	\$	626,600	401,369			1,027,969	
增添		—	32,597			32,5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62)			(1,562)	
104.12.31 餘額	\$	626,600	432,404			1,059,004	

折舊及減損

105. 1. 1 餘額	\$	(818)	(199, 122)	(199, 940)
折舊		—	(8, 101)	(8, 101)
處分		—	292	292
減損回升利益		—	159	159
移轉		—	(19, 627)	(19, 6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796	1, 796
105. 12. 31 餘額	\$	<u>(818)</u>	<u>(224, 603)</u>	<u>(225, 421)</u>

104. 1. 1 餘額	\$	(818)	(194, 149)	(194, 967)
折舊		—	(13, 281)	(13, 281)
減損損失		—	(2, 108)	(2, 108)
移轉		—	10, 066	10, 0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0	350
103. 12. 31 餘額	\$	<u>(818)</u>	<u>(199, 122)</u>	<u>(199, 940)</u>

帳面金額

105. 12. 31	\$	<u>658, 875</u>	<u>229, 739</u>	<u>888, 614</u>
104. 12. 31	\$	<u>625, 782</u>	<u>233, 282</u>	<u>859, 064</u>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4, 362	23, 60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 882)	(1, 87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6)	(538)
合 計	\$	<u>22, 364</u>	<u>21, 188</u>

2. 本集團主要移轉係「台灣永大」及「永大電梯(中國)」將逾二年未出售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105年度為新台幣33,683千元、人民幣1,994千元(折合新台幣9,648千元)及民國104年度為人民幣8,359千元(折合新台幣42,663千元)轉入本項目項下，前述資產均未提供出租。

3. 民國105年度處分設備對象為非關係人，處分淨(損失)為(71)千元，其帳面金額為80千元。

4. 上述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5.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台灣永大」係參考國內仲介公司提供週邊房地產之實價登錄資訊，如無資訊則參考近期內專家鑑價資料；「永大電梯(中國)」係參考中國境內仲介公司提供周邊房地產之資訊，上述資產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

行情分別為2,143,245千元及1,755,751千元。

6.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並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三)。

(十三) 無形資產

1.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成本、攤提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高爾夫球俱樂部 會籍資格	合計
<u>成本</u>					
105.1.1 餘額	\$	278,717	126,798	20,290	425,805
取得		—	11,680	—	11,680
處分		—	(1,816)	(7,837)	(9,6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90)	(9,006)	(1,313)	(15,209)
105.12.31 餘額	\$	273,827	127,656	11,140	412,623
104.1.1 餘額	\$	268,725	111,033	20,760	400,518
取得		—	17,137	—	17,137
自在建工程轉入		—	972	—	9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92	(2,344)	(470)	7,178
104.12.31 餘額	\$	278,717	126,798	20,290	425,805
<u>攤銷及減損</u>					
105.1.1 餘額	\$	—	(52,564)	(2,709)	(55,273)
攤銷費用		—	(15,614)	(331)	(15,945)
處分		—	1,816	2,071	3,887
減損		(64,975)	—	—	(64,9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5	3,802	147	4,524
105.12.31 餘額	\$	(64,400)	(62,560)	(822)	(127,782)
104.1.1 餘額	\$	—	(38,060)	(2,179)	(40,239)
攤銷費用		—	(15,352)	(586)	(15,9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48	56	904
104.12.31 餘額	\$	—	(52,564)	(2,709)	(55,273)
<u>帳面金額</u>					
105.12.31	\$	209,427	65,096	10,318	284,841
104.12.31	\$	278,717	74,234	17,581	370,532

2. 本集團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本集團未來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作為編製基礎，並將未來五年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另根據往年績效及對電梯市場之發展以決定毛利率，採用收入成長率與產業預測一致，且折現率已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依前開方式評估結果，商譽發生減損64,975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詳附註六(二十二)。
3.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105年度處分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產生處分利益3,053千元，處分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之帳面金額為5,766千元。
4. 本集團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詳附註四(十五)。

(十四)長期預付租金

1. 本集團長期預付租金之成本及攤提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105. 1. 1 餘額	\$ 267,216
移轉	74,7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497)
105. 12. 31 餘額	<u>\$ 317,470</u>

104. 1. 1 餘額	\$ 273,4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93)
104. 12. 31 餘額	<u>\$ 267,216</u>

攤銷

105. 1. 1 餘額	\$ (56,516)
攤銷	(6,4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01
105. 12. 31 餘額	<u>\$ (58,154)</u>

104. 1. 1 餘額	\$ (52,283)
攤銷	(5,4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6
104. 12. 31 餘額	<u>\$ (56,516)</u>

帳面金額

105. 12. 31 餘額	<u>\$ 259,316</u>
104. 12. 31 餘額	<u>\$ 210,700</u>

2. 上述長期預付租金係指「永大電梯(中國)」、「天津永大」、「四川永大」及「上海吉億」承租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承租期間為50年，並按直線法攤提費用。

3. 民國105年之移轉數，係為本年度已取得「四川永大」土地使用權，由原帳列預付租金一流動移轉至本項目下，並依承租期間50年按直線法攤提費用。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05. 12. 31	104. 12. 31
應付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528,878	670,730
應付營業稅	120,380	55,375
應付代銷手續費	202,219	227,232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56,004	58,760
應付設備款	59,346	37,444
應付短期帶薪假負債(詳附註六(十九))	50,482	49,592
其他應付款—其他	275,638	278,483
合 計	<u>\$ 1,292,947</u>	<u>1,377,616</u>

(十六) 負債準備

<u>成本</u>	<u>維修保固</u>
105. 1. 1	\$ —
當期新增	—
當期使用	—
105. 12. 31	<u>\$ —</u>
104. 1. 1	\$ 548
當期新增	1,000
當期使用	(1,548)
104. 12. 31	<u>\$ —</u>

上項負債準備為一般產品保固，係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成本。

(十七) 預收款項

	105. 12. 31	104. 12. 31
電 梯	\$ 9,349,051	10,900,346
建設機械	16,437	41,218
租 金	1,608	1,263
其 他	—	2,034
合 計	<u>\$ 9,367,096</u>	<u>10,944,861</u>

(十八) 存入保證金

	105. 12. 31	104. 12. 31
代理商安裝保證金	\$ 56,777	74,916
招(投)標保證金	85,397	116,346
租賃押金	4,383	4,284
合 計	\$ 146,557	195,546

(十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認列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總計	\$ (1,708,901)	(1,764,7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8,065	228,657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480,836)	(1,536,05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民國105及104年度分別按員工薪資總額15%及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依勞動基準法新修正第56條第2項規定，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228,06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64,707	1,730,37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費用	49,814	57,57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0,143	10,775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	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86,923
已支付之福利	(125,775)	(120,93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08,901	1,764,707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8,657	289,194
利息收入	2,739	4,9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33)	2,73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0,290	35,42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22,688)	(103,640)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8,065	228,657

(4)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108	27,700
利息成本	21,706	29,872
精算或清償(損)益	5,524	—
前期服務成本	—	4,72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739)	(4,944)
退休金費用	\$ 52,599	57,357
營業成本	\$ 28,109	11,549
管理費用	22,002	44,602
研究發展費用	2,488	1,206
退休金費用	\$ 52,599	57,357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806	7,676
子公司之退休金費用—專戶繳存	\$ 1,848	1,649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再衡量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期認列	\$ (17,504)	(78,823)
累積金額	\$ (144,533)	(127,029)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 708, 901)	(1, 764, 7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8, 065	228, 657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1, 480, 836)	(1, 536, 050)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20, 143)	(10, 7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933)	2, 732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130, 500 千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 480, 836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 25%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41, 268)千元或增加42, 757千元；薪資預期增加率增減變動0. 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42, 331千元或減少(41, 068)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9, 345千元及312, 681千元。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50, 482千元及49, 592千元。

(二十) 權益

1. 股本

(1) 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4, 600, 000千元及4, 108, 2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至12月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2, 129, 800股)均為408, 690, 200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外，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

- (1) 依本公司經民國105年6月16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2)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① 股東紅利
 - ② 保留盈餘
- (3) 以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50%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公司無虧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6)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6日及民國104年6月16日召開股東會，分別決議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4,967	—	202,170	—
現金股利	\$ 1,109,214	2.7	1,232,460	3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上段所述，另民國105年3月17日召開董事會及民國104年6月16日召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已於民國105年6月16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紅利	\$ 50,081	52,088
董監事酬勞	\$ 5,565	5,788

(8)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16日決議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 0 5 年 度	1 0 5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5,499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985,968	2.4
合 計	\$ 1,141,467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6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股東會議召開後，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1%(含)以上數額為員工酬勞及1%(含)以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並依章程於民國106年3月16日決議配發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48,400千元及董監事酬勞5,378千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預計於民國106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提報，前述擬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1,104,651	(1,794)	1,102,8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713,674)	—	(713,67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25,830)	(524)	(26,3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52	25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445	44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365,147</u>	<u>(1,621)</u>	<u>363,526</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1,288,470	(352)	1,288,1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8,746)	—	(178,7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073)	(1,097)	(6,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575)	(5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30	23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104,651</u>	<u>(1,794)</u>	<u>1,102,857</u>

5. 庫藏股票

子公司「永鈞」持有本公司股票其目的係為減少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以提高每股盈餘及權益報酬率。於財務期間報導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股)	原始成本	市價
105.12.31	2,129,800	\$ 69,411	95,522
104.12.31	2,129,800	\$ 69,411	101,059

(二十一) 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	\$ 15,636,394	19,359,693
勞務提供		
保養、維修收入	3,920,787	3,715,322
租賃收入	24,471	23,725
合 計	<u>\$ 19,581,652</u>	<u>23,098,740</u>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銷售、按裝收入及後續保養、維修收入(包括免費保養、維修收入及定期合約保養維修收入)，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並依合約約定免保期間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於合約約定服務期間認列當期收入。
2. 本集團銷售商品除一般產品保固於認列商品銷售收入時，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成本，列入「負債準備」項下外，另依個別合約之質保期間，按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予以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於服務提供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收入；遞延收入依服務提供期間區分其流動性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流 動	\$ 370, 621	392, 312
非 流 動	\$ 148, 973	175, 482

3. 租賃收入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及ORACLE主機等之收入，依合約履行期間認列收入。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1, 230	52, 388
股利收入	10, 745	9, 100
合 計	\$ 41, 975	61, 488
2. 政府補助收入(註 1)	\$ 23, 938	12, 992
3.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6, 395	28, 098
減損回升利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814	4, 916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159	(2, 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880	(4, 49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71)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2, 669	6, 81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 053	—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7, 045)	(9, 31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445)	(23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3
清算損失－巨佑	(306)	—
罰款及賠償(支出)收入	(4, 172)	15, 376
外幣兌換淨(損失)	(17, 511)	(2, 720)
商譽跌價(損失)	(64, 975)	—
其他利益	13, 124	5, 009
合 計	\$ (66, 431)	41, 367
4. <u>財務成本</u>		
避險工具之(損失)利益－公允價值避險	\$ (8, 369)	11, 28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51)	(59)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利益 (損失)－公允價值避險	8, 369	(11, 280)
合 計	\$ (51)	(59)
5. <u>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u>	\$ 47, 751	44, 783

(註1)政府補助收入

「永大(中國)」：

(一)民國 105 年度取得政府補貼相關專利補助款及企業職工培訓財政補貼等計人民幣 4,631,845 元(折合新台幣 22,408 千元)。

(二)民國 104 年度取得政府補貼相關專利補助款等計人民幣 846,983 元(折合新台幣 4,323 千元)。

「上海吉億(永大(中國)之子公司)」：

(一)民國 105 年度係取得政府補貼相關專利補助款及企業職工培訓財政補貼共計人民幣 316,266 元(折合新台幣 1,530 千元)。

(二)民國 104 年度係取得政府補貼高新技術補助款共計人民幣 1,698,538 元(折合新台幣 8,669 千元)。

(二十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46,117	1,562,803	3,408,920	1,906,882	1,686,835	3,593,717
勞健保費用	195,119	119,278	314,397	155,038	128,057	283,095
退休金費用	256,688	177,104	433,792	194,408	177,279	371,6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5,315	89,022	284,337	184,246	83,987	268,233
折舊費用	202,081	167,937	370,018	203,250	179,315	382,565
攤銷費用	4	15,941	15,945	3	15,935	15,938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雇用員工人數分別為5,878人及6,317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應納營所稅	\$ 356,740	635,392
未分配盈餘稅	47,551	54,128
投資抵減	(8,818)	(59,896)
其他—以往年度所得稅(高估)低估	(125,544)	21,450
小 計	269,929	651,07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註)	330,733	(35,3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00,662	615,685

(註)：「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差異含匯率影響數。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3,585)	(16,144)

3.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 2,185,151	2,494,475
稅前淨利按各國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54,460	722,03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198,099)	(86,644)
不得扣抵之虧損扣除額	379	—
未分配盈餘稅	47,551	54,12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	(8,818)	(59,896)
暫時性差異產生或迴轉之稅額影響	330,733	(35,38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5,544)	21,4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00,662	615,68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4.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收入認列時點差異之損益影響數	\$ 460,027	708,911
短期員工福利	10,090	10,069
壞帳損失	114,641	116,08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損失準備	485	1,042
預提費用	50,555	56,808
母子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82,452	77,497
折舊費用之差異	195	2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77	604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1,802	1,552
逾兩年以上之暫收款	31	58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251,742	261,128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	141,430
合 計	\$ 975,197	1,375,4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2,702)	(2,702)
折舊費用財稅差		(5,265)	(6,306)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利益		(18)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98)
合 計	\$	<u>(7,985)</u>	<u>(9,506)</u>

5.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13,503	382,6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650,360)</u>	<u>(750,63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	<u>(236,857)</u>	<u>(368,026)</u>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191,376	1,191,376
八十七～九十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37,519	37,519
九十九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3,102,878</u>	<u>2,859,282</u>
合 計	\$	<u>4,331,773</u>	<u>4,088,1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44,242</u>	<u>300,781</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預計及民國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23% 及 15.17%，係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計算其預計及實際扣抵比率。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上述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扣除庫藏股數)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554,995	1,849,6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	408,690,200	408,690,2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0	4.53

(二十六)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交易揭露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4,469	791,20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444	68,2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9,346)	(37,4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22)	(1,207)
本期支付現金	\$ 818,545	820,83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彰機電)	關聯企業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日立建機)	對子公司「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盛精密)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永大文教)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永大社福)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保養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元利盛精密	\$ 90	66
日立建機	—	64
合 計	\$ 90	130

2.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元利盛精密	\$ 6,592	6,465

係出租蘆竹廠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聯企業使用，其租金價格與一般租賃同，惟「元利盛精密」簽訂合約為每月收取票據，與一般租賃一年一次收取票據，依租賃期間約定兌現票款不同。

3.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永彰機電	\$ 141	325
日立建機	318,613	380,989
合 計	\$ 318,754	381,314

(1) 本集團向關聯企業－「永彰機電」購進電氣部品等貨品。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永彰機電」購入，故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永彰機電」與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並無顯著不同，均為一至三個月。

(2) 本集團之建設機械零件，其價格依合約規定，付款期間係驗收後由「日立建機」開立發票，約四～六個月左右以匯款方式支付，與非關係人約為驗收後四～五個月以票據方式支付不同。

4. 應收(付)款項、預付設備款、其他應收(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元利盛精密	\$ 1,071	1,133
應收帳款		
元利盛精密	\$ 655	594
其他應收款		
元利盛精密	\$ 191	217
預付設備款		
永彰機電	\$ —	3,771
應付帳款		
永彰機電	\$ 1,398	—
日立建機	108,169	127,310
合 計	\$ 109,567	127,310
存入保證金		
元利盛精密	\$ 577	577

5. 製造費用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105 年度	104 年度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11	81

6. 保養成本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105 年度	104 年度
永彰機電	材 料	\$ 126	421
永彰機電	雜項購置	—	2
永彰機電	外包工程	1,765	—
合 計		\$ 1,891	423

7. 按裝費用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105 年度	104 年度
永彰機電	除外工程	\$ —	38

8. 其他收入(支出)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元利盛精密	財務支出	\$ (7)	(8)
元利盛精密	資訊服務收入	75	21
永彰機電	服務處理收入	528	528
日立建機	理賠收入	528	1,581
合 計		\$ 1,124	2,122

9. 管理費用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永大社福	捐 贈	\$ 1,400	1,400
永大文教	捐 贈	7,000	7,000
永彰機電	修繕費	511	136
合 計		\$ 8,911	8,536

10.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無。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向關係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105 年度	104 年度
永彰機電	機器設備	\$ 12,788	4,400
永彰機電	生財器具	\$ —	283

11. 本集團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給付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2,313	183,612
退職後福利	335	30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41	43
合計	\$ 172,789	183,963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用途之擔保品，其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用 途	105. 12. 31	104. 12. 31
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金	\$ 343,393	341,6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尚未塗銷)	988,051	988,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尚未塗銷)	238,481	253,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品 (尚未塗銷)	36,558	52,749
合 計		\$ 1,606,483	1,635,69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一年內	\$ 18,720	14,361
一年至五年	12,055	8,518
五年以上	427	—
合計	\$ 31,202	22,879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85,854 千元及 87,122 千元。

辦公室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地主之租金係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集團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二)出租人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一年內	\$ 17,032	14,131
一年至五年	13,112	20,906
五年以上	—	500
合 計	\$ 30,144	35,537

(三)本公司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無。

(四)本公司及「永日建機」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 234,396 千元及 234,190 千元。

(五)本公司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105.12.31	104.12.31
彰化銀行一城東分行	\$ 86,996	111,154

(六)「永大電梯(中國)」自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取得綜合信貸額度為 600 萬美元，其中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幣 別	105.12.31	104.12.31
美元(千元)	\$ —	1,464

(七)本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103.09.30 ~108.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4.06.01 ~109.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 ~106.05.21	無機房電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 ~106.05.21	大型貨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0.11.1 ~105.10.31 (合約到期 自動延展)	無齒輪高速電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重大合約：

年 度	主 要 工 程 項 目	合 約 總 價
民國 105 年度	①「永大電梯(中國)」22M 扶梯測試塔	人民幣 5,913 千元
	②陝西太奧廣場豐和坊房產	人民幣 8,241 千元
		(合計折合約新台幣 65,700 千元)
民國 104 年度	①「四川永大」廠房及生產線線	人民幣 113,180 千元及
		人民幣 102,186 千元
		(合計折合約新台幣 1,097,591 千元)

(九)1. 交易訴訟原由：

「永日建機」於民國100年10月銷售SCX2800-2吊車乙台予客戶「冠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總公司」)，該商品總價為日幣180,000,000元(折合新台幣約70,562,700元)，交貨後已陸續兌現新台幣(以下同)計39,482,700元，餘票據款計31,080,000元，不獲兌現。「冠總公司」事後主張「永日建機」未依約交付具有自由落鉤設備之吊車，請求依民法第256條及第259條第1款規定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給付39,482,700元及自101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將31,080,000元之支票返還(帳列催收款項)。

2. 一審判決：

民國102年1月11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永日建機」敗訴在案，「永日建機」不服依法對本案提出上訴。

3. 二審判決：

民國103年5月20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永日建機」勝訴，「冠總公司」不服仍對本案於103年7月22日再提出上訴。

4. 最高法院判決：

民國104年10月30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原二審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新更審。

5. 高等法院更審判決：

民國105年5月24日經台灣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永日建機」勝訴，「冠總公司」不服仍對本案於民國105年7月15日再提出上訴中。

6. 帳務處理：

該筆交易已提列備抵銷貨退回6,600萬元(未含手續費及稅金)，並轉回銷貨成本6,300萬元，另已評估存貨收回之淨變現價值，累計帳上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計4,000萬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12. 31	104. 12. 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6, 969	303, 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	288, 932	295, 371
現金及約當現金	4, 361, 037	4, 431, 51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 576, 878	5, 442, 368
其他應收款項	22, 914	14, 123
存出保證金	630, 798	675, 0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特別股球證)	11, 040	11, 040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	—	9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11, 281
<u>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 923, 267	3, 278, 660
其他應付款	1, 292, 947	1, 377, 61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6, 857	368, 0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 480, 836	1, 536, 050
存入保證金	146, 557	195, 54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8, 369	—

(註)：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客戶款項。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集團已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皆於正常收款期間，經評估已提列適當呆帳率，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主要為電梯產品，其客戶以建設業居多，應收帳款評估依據個別信用等級簽訂交易條件，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銷售電梯之應收帳款餘額佔總體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99.30%及99.40%。

(2) 減損損失評估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考量因素包括經濟環境、歷史之收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集團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底之放款及應收款等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及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並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集團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 年	2~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84,756	384,756	384,756	—	—
應付帳款	2,538,511	2,538,511	2,538,511	—	—
其他應付款	1,292,947	1,292,947	1,292,947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6,857	236,857	236,857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1,480,836	1,480,836	—	—	1,480,836
存入保證金	146,557	146,557	—	113,325	33,23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 年	2~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00,699	500,699	500,699	—	—
應付帳款	2,777,961	2,777,961	2,777,961	—	—
其他應付款	1,377,616	1,377,616	1,377,616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8,026	368,026	368,026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1,536,050	1,536,050	—	—	1,536,050
存入保證金	195,546	195,546	—	163,734	31,812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105. 12. 31			104. 12. 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548	32.2	178,661	3,980	32.78
日 圓		14,752	0.2736	4,036	52,346	0.2707
人民幣		15,623	4.592	71,740	54,433	4.970
港 幣		53	4.128	218	—	—
歐 幣		351	33.7	11,812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99	32.3	41,964	—	—	—
----	----	-------	------	--------	---	---	---

(2) 敏感性分析

對於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集團主要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集團之敏感性分析。1%係為本集團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性分析主要包括貨幣性項目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非貨幣項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等，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於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 1%之(損)益			
美金	\$	1,367	1,304
日圓		40	142
人民幣		717	2,705
港幣		2	—
日幣		118	—

5. 利率分析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集團有借款額度，惟民國105年度無借款，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6. 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集團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05. 12. 31		104.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球證	\$ 25,600	45,650	25,600	41,160
其他非流動資產－特別股球證	11,040	18,600	11,040	22,800
合 計	\$ 36,640	64,250	36,640	63,960

以上個別項次減損，已分別提列減損損失，詳附註六(八)。

(3)公允價值層級

a.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上述說明。另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5。

b.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基金公允價值係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買入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 406,969	—	—	406,96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遠期外匯	—	(8,369)	—	(8,369)
合 計	\$ 406,969	(8,369)	—	398,6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 303,303	—	—	303,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4,936	—	—	4,93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遠期外匯	—	11,281	—	11,281
合 計	\$ 308,239	11,281	—	319,520

(4)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轉換。

7.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要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集團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集團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之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本集團係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集團董事會係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集團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協助本集團董事會扮演其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本集團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與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收款統計資料決定。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新台幣1,150,000千元及美金6,5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集團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集團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越南盾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子公司—永日主要採購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暴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子公司—永日部分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另子公司—永日之銀行存款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惟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無借款之情事。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集團除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4)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資本報酬率(未考量利息費用因素)分別為37.85%及45.03%。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5,985,563	18,292,28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361,037)	(4,431,513)
淨負債	\$ 11,624,526	13,860,768
權益總額	\$ 11,910,505	12,209,290
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	97.60%	113.53%

截至民國105年12月底，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三)。
1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詳表六。

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二及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永大電梯設 備(中國)有 限公司	上海永大 電梯安裝 維修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5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254,900 千元)	人民幣 5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232,090 千元)	—	2.5%	短期資金 融通	—	—	—	—	—	938,538 千元	4,692,690 千元
1	永大電梯設 備(中國)有 限公司	四川永大 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5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254,900 千元)	人民幣 5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232,090 千元)	人民幣 5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232,090 千元)	1.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938,538 千元	4,692,690 千元
2	上海永大 電梯安裝 維修有限 公司	四川永大 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45,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209,322 千元)	人民幣 45,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208,881 千元)	人民幣 3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39,254 千元)	1.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938,538 千元	4,692,690 千元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餘額。

註三：「台灣永大」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之20%為限。

註四：最高及期末餘額係採用105年度最高及期末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值。

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及四)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及四)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稱	名稱 關係 (註二)										
1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 司	天津永大 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2 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 $\times 1/3$ 為 3,910,576 千元	人民幣 4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203,920 千元)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2,836 千元)	—	無	0.79%	對外背書保證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 1/2 為 5,865,863 千元。	否	否	是
1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 司	上海永大 電梯安裝 維修有限 公司	2 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 $\times 1/3$ 為 3,910,576 千元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01,960 千元)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2,836 千元)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2,836 千元)	無	0.79%	對外背書保證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 1/2 為 5,865,863 千元。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2 表示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係為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四：最高及期末餘額係採用 105 年度最高及期末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值。

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註一)
本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1,240	50,154	50,154
	受益憑證－開放式	國泰富時	"	"	60,000	972	972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	"	"	4,032,030	50,071	50,071
	受益憑證－開放式	日盛貨幣市場	"	"	3,412,177	50,056	50,056
	受益憑證－開放式	保德信貨幣市場	"	"	3,195,950	50,053	50,053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	"	"	500,000	5,620	5,620
	受益憑證－開放式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4,969,092	50,009	50,009
	受益憑證－開放式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	"	"	3,302,357	50,023	50,023
	受益憑證－開放式	聯邦貨幣市場	"	"	3,822,630	50,011	50,011
	受益憑證－開放式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	"	"	4,580,726	50,000	50,000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2,265
	非上市股票	亞洲日立電梯	"	"	6,760	78,169	78,169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900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923,515	5,223	5,223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註二)	"	"	20,769,539	200,000	200,000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95,522	95,522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非上市股票	大榛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12,500	2,375	2,375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900,000	—	—

(註一)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原始取得成本列示。

2. 投資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帳面值為0元；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係屬永久性下跌，於民國93年度認列投資損失50,185千元，並於103年辦理解散完畢，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3.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98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千元，民國101年度該公司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減資彌補虧損股數調整減少累計減損1,113千元，民國105年第三季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減資，業已完成相關減資程序，本公司依其減資金額調整減少持有股數296,775股，並依退還股款金額減少帳面成本1,503,400元。

4. 以上表達不含大陸投資公司之持股。

5.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394千元，民國105年第一季該公司辦理減資，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其減資金額調整增加累計減損淨額數3,412千元，其持有股數依減資調整減少633,750股，另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1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106年1月3日辦理清算。

6. 上列有價證券於民國105年12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二)「台灣工業銀行」於民國106年1月3日正式更名改制為「王道商業銀行」。

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 一)			應 付 帳 款		備 註 (註 二)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期	信 問	單 價	授 期	信 問	除 額		佔 總 應 付 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100,058	1.26%	貨到後 2~3個月	信 問	售價約按成本 加計20%。	—	—	13,242	0.52%	—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之 被投資公司	進 貨	318,613	4.01%	貨到後 4~6個月	信 問	售價約按成本 加計11~20%。	貨到後 4~6個月	—	108,169	4.26%	—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者，已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345,420	226%	—	—	544,045	—

註：係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已收回之款項。

表六、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1	銷貨	\$ 8,097	8,162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	0.04%	—
				應收帳款	\$ 531	1,122	收款條件約為1至5個月	—	—
				進貨	\$ 99,065	97,139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0.51%	0.42%
				應付帳款	\$ 4,525	9,678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2至3個月	0.02%	0.03%
				進貨	\$ 100,058	82,688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0.51%	0.36%
				應付帳款	\$ 13,242	9,530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2至3個月	0.05%	0.03%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3	銷貨	\$ 308	772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	—	—
				應收帳款	\$ 100	—	收款條件約為1至5個月	—	—
				進貨(註五)	\$ 755,844	1,500,428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3.86%	6.50%
				銷貨	\$ 7,190	56,104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3%	0.04%	0.24%
				應收帳款	\$ 4,937	1,609	收款條件約為1至4個月	0.02%	0.01%
				應付帳款	\$ 106,949	77,958	付款條件約為2至3個月	0.38%	0.26%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銷貨	\$ 59,957	24,218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18%	0.31%	0.10%
				應收帳款	\$ 3,180	2,488	收款條件約為1至6個月	0.01%	0.01%
				進貨	\$ 2,688,782	2,793,633	進價約按成本加計12%	13.73%	12.09%
				應付帳款	\$ 1,345,420	1,031,897	付款條件為貨到後30天	4.82%	3.38%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銷貨	\$ 27,518	—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5%	0.14%	—
				應收帳款	\$ 20,751	—	收款條件約為1個月	0.07%	—
				進貨	\$ 183,073	—	進價約按成本加計5%	0.93%	—
				應付帳款	\$ 50,991	—	付款條件為貨到後30天	0.18%	—

註一：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銷售予孫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948千元及904千元。

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向孫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10,703千元及12,391千元。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民國104年度「上海吉億」向「永大電梯(中國)」進貨原料，經加工成為產品後，再售回「永大電梯(中國)」，因屬加工性質，故不以進銷貨處理，民國105年已無此情形。

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或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三)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206,631 NTD 6,653,416	USD 17,516 NTD 569,064	USD 13,844 NTD 449,655	子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l2, Lotemau Centre/Vaeae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1,045,647 (註一)	33,500,000	100.00%	USD 62,664 NTD 2,017,779	USD 1,728 NTD 56,127	USD 1,728 NTD 56,127	子公司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9樓	汽車冷暖氣機、機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56,943	156,943	12,900,000	20.16%	305,563	414	84	關聯企業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180,000	180,000	18,000,000	100.00%	102,629	6,683	933	子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186,077	60,194	30,699	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銅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	259,124	—	—	—	(431)	(412)	子公司(註四)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SMT/LED/IC封裝/MEMS封裝/觸控精密製程設備研發、製造、行銷與售後服務。	614,666	614,666	7,007,172	41.22%	115,872	115,643	47,667	關聯企業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297	USD 33,297	3,022,570	21.28%	USD 62,458 NTD 2,011,163	USD 17,516 NTD 569,064	USD 3,727 NTD 121,097	由母公司透過子公司(尚盈)轉投資孫公司(香港永大)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請詳表八之揭露。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民國105年第一季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數。

註四：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0月1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106年1月3日辦理清算，詳附註四(三)2.(註2)之說明。

表八、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八及九)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九)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九)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 及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 99 號	美金 56,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千元)	(註一)	美金 5,702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 千元)	—	—	美金 5,702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 千元)	人民幣 118,164 千元 (折合新台幣 571,658 千元) (註四)	100.00% (註七)	571,658 千元 (註四)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 及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 業園(永保路 3 號)	人民幣 20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07,680 千元)	(註二) (註八)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天津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 業園(永保路 3 號)	人民幣 3,5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505 千元)	(註二)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上海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千元)	(註二)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四川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 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 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成都市新都區普河路	人民幣 152,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736,573 千元)	(註二) (註南)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上海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八佰伴路 77 號	人民幣 109,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523,370 千元)	(註二) (註三)	— (註六、4)	—	—	—	— (註四)	100.00% (註三)	— (註四)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九)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六)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五、六、九)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8,353,571 千元	美金 5,398 千元 及人民幣 170,000 千元 (共折合新台幣 1,021,388 千元)	121,979 千元	293,208 千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大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	—	—	—	為天津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	(註三)	人民幣 19,621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4,214 千元) (註六、4)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7,039,035 千元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變更為「永大電梯(中國)」直接投資，原母公司出資股權已匯回，持股仍維持 100%。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認列投資利益含其出資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海永大」、「永安裝修」、「越南永大」、「四川永大」及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海吉億」、「永安裝修」之損益。

註五、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准	文	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永大電梯(中國)」盈轉)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1.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2. 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永大電梯(中國)」盈轉)		
	13.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14. 102.11.4 經審二字第 10200413860 號(「永欣投資-BVI」出售「上海吉億」)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註六、1.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1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6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永大電梯(中國)」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 97 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大」，另「香港永大」於民國 97 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折合新台幣 171,229 千元)。

4. 「永欣投資」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出售對「上海吉億」66.67%之持股予「永大電梯(中國)」，並將出售價款人民幣 89,780 千元(含預付稅款人民幣 2,817 千元)於民國 102 年 9 月底匯回「本公司」(由「永欣投資」辦理清算)，已結清該案投資。本公司取得出售價款計人民幣 86,963 千元(折合新台幣 417,562 千元)扣除本公司透過「永欣投資」投資「上海吉億」之原始投資金額計美金 10,000 千元(折合新台幣 323,348 千元)後之差額計人民幣 19,621 千元(折合新台幣 94,214 千元)即為匯回之投資收益。

5.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501,860 千元)。

6.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7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348,300 千元)。

註七、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大」對「永大電梯(中國)」原持股比例為 74%，於民國 97 年度股權變更後持股為 78.72%，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持股為 21.28%，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註八、1. 「天津永大」於民國 10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計人民幣 50,000 千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 200,000 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2. 「永大電梯(中國)」於轉投資「四川永大」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設立，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 150,000 千元；由於「成都永大」已於民國 103 年第四季與「四川永大」合併註銷完成，故「四川永大」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 152,000 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註九、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註十、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一)本集團有八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台灣電梯保修、大陸電梯保修、電機、建機(含保養)、自動化設備及其他部門。

電梯部門主要係生產、按裝電梯，銷售予營造建築廠商；保修部門為住家及辦公室處所等，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電機係生產電梯零件，銷售予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及其他廠商；建機部門主要係銷售建設機械予營造業及砂石業，並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自動化設備主要係生產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及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等，銷售予鋼鐵廠。其他部門為總管理處，統籌投資決策，管理控股公司資金及負債資產管理事宜，另含非重要部門之損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其他部門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 3,035,045	12,138,645	2,416,044	1,348,444	42,657	576,346	24,471	19,581,652
戶之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8,405	107,654	34	—	1,329,734	—	5,385	—
收入合計	\$ 3,043,450	12,246,299	2,416,078	1,348,444	1,372,391	576,346	29,856	19,581,652
部門毛利合計	\$ 616,590	3,328,761	1,243,023	314,359	287,309	121,390	23,435	5,647,641
利息收入	—	18,882	—	—	—	2,165	10,183	31,230
利息費用	—	—	—	—	—	—	51	51
折舊及攤銷	30,109	246,752	7,852	1,932	82,377	1,627	15,314	385,96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47,751	47,75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無	—	—	—	—	—	—	—	—
部門損益	\$ 374,848	599,595	849,737	245,865	77,770	72,523	98,075	2,185,151
部門資產合計	\$ 2,383,939	17,199,196	664,092	733,994	1,634,366	565,798	15,602,956	27,896,068
部門負債合計	\$ 2,142,142	9,894,316	296,824	567,835	638,601	200,941	2,264,366	15,985,563

(註)自動化設備部門係「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辦理清算。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保修	大陸保修	電機	建機	自動化設備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3,338,448	15,289,997	2,258,820	1,331,972	81,084	709,488	65,206	23,725	—	23,098,74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8,933	153,266	55	—	1,570,494	4	—	5,793	(1,738,545)	—
收入合計	\$ 3,347,381	15,443,263	2,258,875	1,331,972	1,651,578	709,492	65,206	29,518	(1,738,545)	23,098,740
部門毛利合計	\$ 428,303	4,326,937	1,139,658	267,410	333,492	112,671	(622)	23,157	(431,566)	6,199,400
利息收入	—	27,231	—	—	—	2,325	81	22,751	—	52,388
利息費用	—	—	—	—	—	—	—	(59)	—	(59)
折舊及攤銷	27,127	273,058	6,531	2,568	73,685	973	176	14,385	—	398,5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	44,783	—	44,78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無	—	—	—	—	—	—	—	—	—	—
部門損益	\$ 213,907	1,173,877	768,132	183,184	76,970	66,251	(19,468)	127,124	(95,502)	2,494,475
部門資產合計	\$ 2,417,670	19,539,069	597,035	945,756	1,767,119	604,013	87,431	16,169,987	(11,626,509)	30,501,571
部門負債合計	\$ 2,211,722	11,639,797	288,827	840,179	816,690	252,161	4,945	2,259,264	(21,304)	18,292,281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營運地區分為臺灣及大陸地區，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臺 灣	\$ 6,051,906	6,395,687
大 陸	13,529,746	16,703,053
合 計	<u>\$ 19,581,652</u>	<u>23,098,740</u>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臺 灣	\$ 2,610,429	2,596,590
大 陸	5,146,716	5,049,392
合 計	<u>\$ 7,757,145</u>	<u>7,645,98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銷售對象中，主要客戶營業收入皆未達本集團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民國 105 年度與電梯相關之商品銷售收入及相關之保養維修收入，請詳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佔總收入比率為 99.46%，其主要客戶對象為建設業，皆有簽訂電梯銷售合約及保養維修合約，收入認定點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並依合約約定服務期間認列保養維修收入。

每一報導期間收入是否達可認列時點涉及管理階層重要判斷及決定，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歸屬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複核重要合約，

以評估電梯收入、保養維修收入暨相關產品及勞務認列收入的時點，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才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林昇平

會計師：

陳秀莉



陳秀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 12. 31		104. 12. 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53,550	8	1,213,81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06,969	2	303,303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4,93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12,497	2	259,16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01,654	6	994,45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2,090	-	985	-
130x	存貨	六(四)	1,081,088	7	1,080,464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1,000	-	11,87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六)	-	-	33,6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78,848</u>	<u>25</u>	<u>3,902,689</u>	<u>23</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286,557	2	288,06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9,381,336	57	9,983,605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302,883	8	1,278,334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986,156	6	958,973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8,226	-	6,7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07,290	2	318,76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	23,375	-	1,75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	41,618	-	42,707	-
1990	員工及公務借支		7,710	-	3,8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二(一)	11,040	-	11,0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356,191</u>	<u>75</u>	<u>12,893,832</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16,435,039</u>	<u>100</u>	<u>16,796,5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96,924	2	303,246	2
2170	應付帳款		407,998	2	449,45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52,482	2	244,56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96,824	1	130,726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四)	1,922,289	12	1,945,731	12
2313	遞延收入	六(十七)	95,602	1	94,064	1
2335	代收款		1,193	-	1,1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73,312	20	3,168,975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967	-	9,008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七)	35,922	-	40,5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480,836	9	1,536,050	9
2645	存入保證金		5,277	-	5,1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0,002	9	1,590,804	9
2xxx	負債總計		4,703,314	29	4,759,779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六)	4,108,200	24	4,108,200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56,332	2	250,58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41,305	17	2,556,338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1,773	26	4,088,177	24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63,526	2	1,102,857	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69,411)	-	(69,411)	-
3xxx	權益總計		11,731,725	71	12,036,742	7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435,039	100	16,796,5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5,489,385	100	5,635,7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606,337)	(66)	(4,044,656)	(72)
5900	營業毛利		1,883,048	34	1,591,118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48)	-	(90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04	-	56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83,004	34	1,590,779	2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合計		(53,085)	(1)	(63,105)	(1)
6200	管理費用合計		(405,811)	(7)	(390,99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149,243)	(3)	(131,825)	(2)
	營業費用合計		(608,139)	(11)	(585,922)	(10)
6900	營業利益		1,274,865	23	1,004,857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0,110	-	30,8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2,845)	-	5,024	-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十八)	(62)	-	(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九)	584,753	11	1,043,06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1,956	11	1,078,878	20
7900	稅前淨利		1,866,821	34	2,083,735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297,809)	(6)	(256,530)	(5)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14,017)	-	22,466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54,995	28	1,849,671	33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1,554,995	28	1,849,671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89)	-	(94,967)	(2)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14	-	(1,1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85	-	16,14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90)	-	(79,97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7	-	(34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40,028)	(13)	(184,916)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9,331)	(13)	(185,26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8,574	15	1,584,433	2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80		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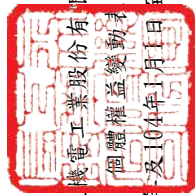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庫藏股票	權 益總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 108, 200	244, 192	2, 354, 168	3, 753, 113	1, 288, 470	(352)	(69, 411)	11, 678, 380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202, 170	(202, 170)				-
股東現金股利				(1, 232, 460)				(1, 232, 460)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6, 389						6, 389
民國104年度淨利(註1)				1, 849, 671				1, 849, 671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9, 977)	(183, 819)	(1, 442)		(265, 238)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 769, 694	(183, 819)	(1, 442)	-	1, 584, 4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 108, 200	250, 581	2, 556, 338	4, 088, 177	1, 104, 651	(1, 794)	(69, 411)	12, 036, 742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 108, 200	250, 581	2, 556, 338	4, 088, 177	1, 104, 651	(1, 794)	(69, 411)	12, 036, 74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84, 967	(184, 967)				-
股東現金股利				(1, 109, 214)				(1, 109, 214)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5, 751						5, 751
民國105年度淨利(註2)				1, 554, 995				1, 554, 995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 090)	(739, 504)	173		(756, 421)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 537, 905	(739, 504)	173	-	798, 574
被投資公司處分股權之變動				(128)				(12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 108, 200	256, 332	2, 741, 305	4, 331, 773	365, 147	(1, 621)	(69, 411)	11, 731, 725
(註1)民國104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50, 828千元及5, 647千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5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8, 424千元及5, 380千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66,821	\$ 2,083,73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392	43,267
A20200	攤銷費用	4,883	4,77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0,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138	(1,621)
A20900	利息費用	62	71
A21200	利息收入	(9,466)	(21,890)
A21300	股利收入	(10,644)	(8,975)
A23900	淨未實現銷貨毛利	44	3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84,753)	(1,043,0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7	(122)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	2,02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71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45	230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492)	1,0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8,705	3,5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6,434)	(1,010,3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104,804)	(78,174)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46,671	(49,53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7,201)	(112,9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	(11)
A31200	存貨減少	3,648	232,08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878	5,071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0,776)	(3,49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6,322)	(12,08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1,459)	(22,8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827	(14,063)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23,442)	(33,5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	(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6,303)	(95)
A32990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3,108)	18,39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800)	(64,2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合計	(202,576)	(67,783)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739,010)	(1,078,127)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27,811	1,005,6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94	22,7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含權益法	385,591	44,4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	(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1,711)	(314,3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91,423	758,38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5,188	1,10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03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6,57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詳附註六(二十二))	(64,661)	(63,7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	4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07)	(1,7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89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21)	(3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375)	(1,7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872)	(67,50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	1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9,214)	(1,232,4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9,115)	(1,232,3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05)	(3,5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731	(545,0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3,819	1,758,8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3,550	\$ 1,213,8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本公司註冊及經營地址為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奉准股票上市。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34 人及 1,535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06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民國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個體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適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個體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以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

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本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1)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個體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IFRS 15 規範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收回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投資之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為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②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下列金融工具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① 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除列時重分類為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 金融資產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該減損損失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拖欠或逾期；或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信用評等及帳齡分析等因素，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本公司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票據及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倘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應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主 建 物	10～55
裝潢工程	2～25
機電工程	5～15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機器設備	5～15
電訊(力)設備	2～10
運輸設備	2～10
生財設備	2～10
研究設備	2～10
工具及雜項設備	2～10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主建物	10～55
裝潢工程	3～10
機電工程	3～15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租賃

依租賃條件，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則分類為融資租賃。

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電腦軟體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一至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於發展階段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該無形資產於首次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無形資產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IAS 36「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或預計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顯示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 貨幣時間價值，及
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對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提供資產予他人使用所收取收入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列示於營業收入項下。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列入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 本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一)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二)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無重大減損損失。

(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經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跡象顯示有減損損失。

(三)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所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商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請詳附註六(四)。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 5, 123	5, 09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8, 459	80, 708
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524, 648	440, 268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745, 320	687, 750
合 計	\$ 1, 353, 550	1, 213, 819

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詳附註十二(一)4。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金融商品－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基金、股票	\$ 406, 969	303, 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	—	4, 936
合 計	\$ 406, 969	308, 239

		105. 12. 31	104. 12. 31
流	動	\$ 406, 969	308, 239
非	流	—	—
合	計	\$ 406, 969	308, 239

1.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本年度已全數處分，處分淨(損失)為(445)千元。
2. 本公司已於附註十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3.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	\$ 214, 643	261, 786
應收帳款	1, 043, 554	1, 031, 161
減：備抵呆帳	(44, 046)	(39, 32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 214, 151	1, 253, 621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44, 910	35, 695
本期提列數	—	10, 000
本期沖銷數	(88)	(785)
期末餘額(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44, 822	44, 910

1. 本公司對電梯商品銷售採個別合約約定收款，依客戶信用評等各案訂定收款期間，在交車前正常收款已達總售價約九成，餘尾款在驗收完畢開立發票請款，通常與客戶約定三個月付清尾款。呆帳提列原則除參照簽約時約定及信用等級評估外，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自原始授信日至財務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有設定質押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四) 存貨

	105. 12. 31	104. 12. 31
材 料	\$ 251, 214	208, 936
在製品	796, 729	859, 545
在裝工程	57, 379	36, 473
在途存貨	4, 184	9, 420
小 計	1, 109, 506	1, 114, 37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 418)	(33, 910)
合 計	\$ 1, 081, 088	1, 080, 464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不含租金成本)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3,609,066	4,042,33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492)	1,067
下腳收入	(5,242)	(5,748)
存貨淨盤(盈)虧	(147)	636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731	—
合 計	\$ 3,599,916	4,038,294

2. 本公司因以往年度低價承接公家案件，致使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產生虧損合約，已於虧損當年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前述虧損合約於本年度已陸續完工轉列成本，存貨淨變現價值因而回升 5,492 千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共計 28,418 千元。

3. 本公司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五)預付款項

	105. 12. 31	104. 12. 31
預付貨款		
國內貨款	\$ 1,010	1,040
國外貨款	3,129	3,868
其 他	6,861	6,970
合 計	\$ 11,000	11,878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成本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105. 1. 1 餘額	\$ 53,310
增加	—
移轉	(53,310)
105. 12. 31 餘額	\$ —
104. 1. 1 餘額	\$ 53,310
增加	—
移轉	—
104. 12. 31 餘額	\$ 53,310

減損

105.1.1 餘額	\$ (19,627)
減損回升利益	—
移轉	19,627
105.12.31 餘額	\$ —

104.1.1 餘額	\$ (19,627)
減損回升利益	—
104.12.31 餘額	\$ (19,627)

帳面金額

105.12.31 餘額	\$ —
104.12.31 餘額	\$ 33,683

2. 民國105年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移轉數，係本公司原於民國103年8月7日決議處分自有不動產(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3巷54弄6號等8戶及地下室停車位之房地)，因房地產景氣下滑未能如期出售，故由本項目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七)存出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14,913	15,163
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24,000	24,000
法院保證金	—	1,397
租賃押金	2,321	1,955
其他	2,184	1,992
小計	43,418	44,507
累計減損	(1,800)	(1,800)
合計	\$ 41,618	42,707
流動	\$ —	—
非流動	41,618	42,707
合計	\$ 41,618	42,707

1. 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詳附註八。
2. 累計減損係因本公司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經評估之減損損失。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9,565	291,068
減：累計減損	(3,008)	(3,008)
合計	\$ 286,557	288,060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等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按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公司投資「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辦理現金減資及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共計 24.32%)，收到退回股款 1,503 千元(本公司減少股數 150,340 股)，及減資比例 12%以彌補虧損(本公司減少股數 146,435 股)，減資後持股 923,515 股。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投資子公司	\$ 8,959,901	9,581,273
投資關聯企業	421,435	402,332
合 計	<u>\$ 9,381,336</u>	<u>9,983,605</u>

2. 投資子公司

	105. 12. 31	104. 12. 31
<u>子公司－帳面金額</u>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香港永大)	\$ 6,653,416	7,036,301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鈞投資)	102,629	95,945
巨佑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巨佑自動化)	—	78,452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永日建機)	186,077	179,445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尚盈投資)	2,017,779	2,191,130
合 計	<u>\$ 8,959,901</u>	<u>9,581,273</u>

子公司－持股比例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78.72%	78.72%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巨佑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	95.11%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 投資關聯企業

A.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無。

B.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關聯企業－帳面金額</u>	105. 12. 31	104. 12. 31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永彰機電)	305,563	334,752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元利盛精密)	115,872	67,580
合 計	<u>\$ 421,435</u>	<u>402,332</u>

關聯企業－持股比例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6%	20.16%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1.22%	41.22%

(1)本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其中「永彰機電」具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公允價值	\$ 237,360	219,945

(2)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期淨利	\$ 47,751	44,783
其他綜合損益	\$ (25,940)	(7,324)
綜合損益總額	\$ 21,811	37,459

4. 擔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 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認列其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損益份額，其中「元利盛精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認列其損益份額。

6. 「香港永大」於民國105年度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7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348,3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78.72%，獲配人民幣55,104千元（折合新台幣274,182千元），「尚盈投資-Samoa」持股比例21.28%，獲配人民幣14,896千元（折合新台幣74,118千元）；「尚盈投資-Samoa」於民國105年度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前述獲配股利全數轉作盈餘分派予股東（即本公司），本公司由「尚盈投資-Samoa」獲配現金股利74,118千元。

7. 投資「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本期獲配該公司現金股利為24,067千元。

8. 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獲配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2,580千元及3,870千元。

9. 投資「巨佑自動化」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於民國105年第一季辦理減資彌補虧損6,000萬元及現金減資7,000萬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股款66,575千元，該公司民國105年10月1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本公司依清算報表認列投資損失412千元，餘應退股款11,465千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收到退回股款。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孫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詳見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表四及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表五。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本</u>															
105. 1. 1 餘額	\$	917,119		869,920		548,526		337,557						2,673,122	
增添		—		45,164		2,348		16,239						63,751	
處分		—		(788)		(2,226)		(4,994)						(8,008)	
移轉		—		1,189		(344)		2,134						2,979	
105. 12. 31 餘額	\$	<u>917,119</u>		<u>915,485</u>		<u>548,304</u>		<u>350,936</u>						<u>2,731,844</u>	
104. 1. 1 餘額	\$	917,119		866,151		491,567		336,228						2,611,065	
增添		—		5,514		50,390		7,228						63,132	
處分		—		(3,237)		(5,445)		(5,899)						(14,581)	
移轉		—		1,492		12,014		—						13,506	
104. 12. 31 餘額	\$	<u>917,119</u>		<u>869,920</u>		<u>548,526</u>		<u>337,557</u>						<u>2,673,122</u>	
<u>折舊及減損</u>															
105. 1. 1 餘額			\$	(635,903)		(452,459)		(306,426)						(1,394,788)	
折舊				(14,337)		(18,594)		(9,040)						(41,971)	
處分				629		2,226		4,943						7,798	
移轉				—		1,210		(1,210)						—	
105. 12. 31 餘額			\$	<u>(649,611)</u>		<u>(467,617)</u>		<u>(311,733)</u>						<u>(1,428,961)</u>	
104. 1. 1 餘額			\$	(623,676)		(431,835)		(304,509)						(1,360,020)	
折舊				(13,451)		(16,002)		(7,453)						(36,906)	
處分				1,224		5,444		5,536						12,204	
移轉				—		(10,066)		—						(10,066)	
104. 12. 31 餘額			\$	<u>(635,903)</u>		<u>(452,459)</u>		<u>(306,426)</u>						<u>(1,394,788)</u>	
<u>帳面金額</u>															
105. 12. 31	\$	<u>917,119</u>		<u>265,874</u>		<u>80,687</u>		<u>39,203</u>						<u>1,302,883</u>	
104. 12. 31	\$	<u>917,119</u>		<u>234,017</u>		<u>96,067</u>		<u>31,131</u>						<u>1,278,334</u>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處分設備對象均為非關係人，處分淨(損)益分別為(127)千元及 122 千元。

3. 上述資產已作為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4. 上述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均為 0 元。

5.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二)3。
6. 本公司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設備及不動產之預付款項，由於尚未交貨完成，故帳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7.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移轉淨額列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入其他設備	\$ 570	—
預付設備款轉入建築物	1,189	—
存貨轉入機器設備	1,220	—
預付設備款轉入機器設備	—	1,948
存貨轉入建築物	—	1,492
合 計	\$ 2,979	3,440

民國105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性質由機器設備轉入其他設備計354千元。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105. 1. 1 餘額	\$	745,629		451,177		1,196,806	
處分		—		(371)		(371)	
移轉		33,093		20,217		53,310	
105. 12. 31 餘額	\$	778,722		471,023		1,249,745	
104. 1. 1 餘額	\$	745,629		461,243		1,206,872	
移轉		—		(10,066)		(10,066)	
104. 12. 31 餘額	\$	745,629		451,177		1,196,806	
<u>折舊及減損</u>							
105. 1. 1 餘額	\$	(818)		(237,015)		(237,833)	
折舊		—		(6,421)		(6,421)	
處分		—		292		292	
減損損失移轉		—		(19,627)		(19,627)	
105. 12. 31 餘額	\$	(818)		(262,771)		(263,589)	
104. 1. 1 餘額	\$	(818)		(240,720)		(241,538)	
折舊		—		(6,361)		(6,361)	
移轉		—		10,066		10,066	
104. 12. 31 餘額	\$	(818)		(237,015)		(237,833)	

<u>帳面金額</u>				
105.12.31	\$	777,904	208,252	986,156
104.12.31	\$	744,811	214,162	958,973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9,695	29,39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882)	(2,262)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6)	(155)
合 計	\$	27,697	26,977	

2. 上述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國內仲介公司提供附近週邊房地產之實價登錄資訊，如無資訊則參考近期內專家鑑價資料，上述資產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行情分別為2,255,440千元及1,910,760千元。

4.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原蘆竹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到期未續租轉由本公司自用，故於民國104年度將成本10,066千元及累計折舊10,066千元予以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5. 民國105年度處分設備對象均為非關係人，處分淨(損失)為(71)千元，其帳面金額為8千元。

6.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移轉數係將逾二年未出售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33,683千元轉入本項目下，前述資產未提供出租。

7.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並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三)。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提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u>成本</u>	
105.1.1 餘額	\$ 17,352
取得	6,407
處分	(1,816)
105.12.31 餘額	\$ 21,943
104.1.1 餘額	\$ 15,617
取得	1,735
104.12.31 餘額	\$ 17,352
<u>攤銷及減損</u>	
105.1.1 餘額	\$ (10,650)
攤提費用	(4,883)
處分	1,816
105.12.31 餘額	\$ (13,717)

104. 1. 1 餘額	\$ (5, 874)
攤提費用	(4, 776)
104. 12. 31 餘額	<u>\$ (10, 650)</u>

帳面價值

105. 12. 31	<u>\$ 8, 226</u>
104. 12. 31	<u>\$ 6, 702</u>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5. 12. 31	104. 12. 31
應付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69, 981	68, 964
應付營業稅	25, 571	21, 675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53, 804	56, 475
應付設備款	—	910
其他應付款—其他	103, 126	96, 541
合 計	<u>\$ 252, 482</u>	<u>244, 565</u>

上項其他應付款—其他含短期帶薪假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五)3。

(十四)預收款項

	105. 12. 31	104. 12. 31
電 梯	\$ 1, 920, 682	1, 944, 468
租 金	1, 607	1, 263
合 計	<u>\$ 1, 922, 289</u>	<u>1, 945, 731</u>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認列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總計	\$ (1, 708, 901)	(1, 764, 7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8, 065	228, 657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 480, 836)</u>	<u>(1, 536, 05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民國105及104年度分別按員工薪資總額15%及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依勞動基準法新修正第56條第2項規定，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228,06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64,707	1,730,37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費用	49,814	57,57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0,143	10,775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	1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86,923
支付之福利	(125,775)	(120,936)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08,901	1,764,707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8,657	289,194
利息收入	2,739	4,9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33)	2,73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0,290	35,42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22,688)	(103,640)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8,065	228,657

(4)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108	27,700
利息成本	21,706	29,872
精算或清償(損)益	5,524	—
前期服務成本	—	4,72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739)	(4,944)
退休金費用	\$ 52,599	57,357

營業成本	\$	28,109	11,549
管理費用		22,002	44,602
研究發展費用		2,488	1,206
退休金費用	\$	<u>52,599</u>	<u>57,35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u>1,806</u>	<u>7,676</u>
----------	----	--------------	--------------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再衡量數(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期認列	\$ <u>(17,504)</u>	<u>(78,823)</u>
累積金額	\$ <u>(144,533)</u>	<u>(127,029)</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708,901)	(1,764,7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8,065</u>	<u>228,657</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u>(1,480,836)</u>	<u>(1,536,05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u>(20,143)</u>	<u>(10,77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u>(933)</u>	<u>2,732</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130,500 千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480,836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41,268)千元或增加42,757千元；薪資預期增加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42,331千元或減少(41,068)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

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884千元及34,324千元。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37,882千元及35,906千元。

(十六) 權益

1. 股本

(1)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4,600,000千元及4,108,2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至12月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2,129,800股)均為408,690,200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外，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經民國105年6月16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①股東紅利

②保留盈餘

(3)以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50%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4)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公司無虧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6日及民國104年6月16日召開股東會，分別決議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4,967	—	202,170	—
現金股利	\$ 1,109,214	2.7	1,232,460	3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上段所述，另民國105年3月17日召開董事會及民國104年6月16日召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已於民國105年6月16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紅利	\$ 50,081	52,088
董監事酬勞	\$ 5,565	5,788

(8)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16日決議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5,499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985,968	2.4
合計	\$ 1,141,467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6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股東會議召開後，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1%(含)以上數額為員工酬勞及1%(含)以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16日決議配發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48,400千元及董監事酬勞5,378千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預計於民國106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提報，前述擬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1,104,651	(1,794)	1,102,85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39,504)	(524)	(740,0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52	25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	445	44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365,147	(1,621)	363,526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1,288,470	(352)	1,288,11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3,819)	(1,097)	(184,9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575)	(5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	230	23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104,651	(1,794)	1,102,857

5. 庫藏股票

子公司「永鈞」持有本公司股票其目的係為減少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以提高每股盈餘及權益報酬率。於財務期間報導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股)	原 始 成 本	市 價
105.12.31	2,129,800	\$ 69,411	95,522
104.12.31	2,129,800	\$ 69,411	101,059

(十七) 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	\$ 3,043,451	3,347,381
勞務提供		
保養、維修收入	2,416,078	2,258,875
租賃收入	29,856	29,518
合 計	\$ 5,489,385	5,635,774

1.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銷售、按裝收入及後續保養、維修收入(包括免費保養、維修收入及定期合約保養維修收入)，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並依合約約定免保期間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於合約約定服務期間認列當期收入，遞延收入為未到期收入，則依服務提供期間區分其流動性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流 動	\$ 95,602	94,064
非流動	\$ 35,922	40,568

2. 租賃收入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及ORACLE主機等之收入，依合約履行期間認列收入。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9,466	21,890
股利收入	10,644	8,975
合 計	<u>\$ 20,110</u>	<u>30,865</u>
2.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1,138)	1,62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損失)	(445)	(230)
(帳列處分投資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27)	12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損失)	(71)	—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	(2,024)
其他利益(技術服務收入、逾五年未領股利及預收款轉列等)	6,931	7,953
外幣兌換淨(損失)	(17,941)	(2,418)
合 計	<u>\$ (12,845)</u>	<u>5,024</u>
3. <u>財務成本</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2)	(71)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584,753</u>	<u>1,043,060</u>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	屬於營業 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	屬於營業 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57,599	393,649	1,451,248	1,009,605	373,128	1,382,733
勞健保費用	84,435	24,443	108,878	84,164	29,819	113,983

退休金費用	69,807	20,676	90,483	69,396	22,285	91,6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275	19,352	125,627	113,275	15,698	128,973
折舊費用	37,961	10,431	48,392	33,657	9,610	43,267
攤銷費用	—	4,883	4,883	—	4,776	4,776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雇用員工人數分別為1,634人及1,535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一致。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應納營所稅	\$ 252,030	198,597
未分配盈餘稅	47,551	54,128
投資抵減	(3,000)	(4,000)
其他—以往年度所得稅低估(高估)	1,228	7,805
小計	297,809	256,5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017	(22,4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11,826	234,064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認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3,585)	(16,144)

3.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 1,866,821	2,083,73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17,360	354,23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65,330)	(155,637)
未分配盈餘稅	47,551	54,12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	(3,000)	(4,000)
暫時性差異產生或迴轉之稅額影響	14,017	(22,46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1,228	7,8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11,826	234,064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

4.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收入認列時點差異之損益影響數	\$ 43,992	48,929
短期員工福利	6,440	6,104
母子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161	1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77	604
折舊費用之差異	195	234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1,552	1,552
逾兩年以上之暫收款	31	58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251,742	261,128
合 計	<u>\$ 307,290</u>	<u>318,76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2,702)	(2,702)
折舊費用財稅差	(5,265)	(6,306)
合 計	<u>\$ (7,967)</u>	<u>(9,008)</u>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191,376	1,191,376
八十七～九十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37,519	37,519
九十九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102,878	2,859,282
合 計	<u>\$ 4,331,773</u>	<u>4,088,1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4,242</u>	<u>300,781</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預計及民國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23% 及 15.17%，係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計算其預計及實際扣抵比率。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上述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扣除庫藏股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554,995	1,849,6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	408,690,200	408,690,2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0	4.53

(二十二)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交易揭露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751	63,13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10	1,48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910)
本期支付現金	\$ 64,661	63,70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永彰機電)	關聯企業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永日建機)	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佑自動化)	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解散)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鈞投資)	子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元利盛精密)	關聯企業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永大電梯(中國))	孫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上海吉億)	孫公司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永大社福)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永大文教)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永大電梯(中國)	\$ 8,097	8,162
上海吉億	308	772
合 計	\$ 8,405	8,934

本公司銷售調速機、捲揚機、電器電路板及馬達外殼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及「上海吉億」，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銷售予孫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 948 千元及 904 千元。

本公司向關係人「永大電梯(中國)」進貨原料，經加工成為成品後，再售回「永大電梯(中國)」，因屬加工性質，故不以一般銷貨處理。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同額減少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 11,528 千元及 12,107 千元。

2. 保養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元利盛精密	\$ 90	66
永日建機	34	55
合 計	\$ 124	121

係向「永日建機」及「元利盛精密」收取電梯保養、修理費用。

3.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永日建機	\$ 5,368	5,266
巨佑自動化	—	544
元利盛精密	6,592	6,465
永鈞投資	17	18
合 計	\$ 11,977	12,293

係出租桃園廠、台北辦公室、蘆竹廠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係企業使用，其租金價格與一般租賃同，惟「元利盛精密」簽訂合約為每月收取票據，與一般租賃一年一次收取票據，依租賃期間約定兌現票款不同。

4.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永彰機電	\$ 141	325
永大電梯(中國)	99,065	97,139
上海吉億	100,058	82,688
合 計	\$ 199,264	180,152

(1)本公司向孫公司及關係企業「永大電梯(中國)」、「上海吉億」及「永彰機電」分別購進導軌支架、扶梯、配重塊及電氣部品等貨品。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永大電梯(中國)」、「上海吉億」及「永彰機電」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向孫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 10,703 千元及 12,391 千元。

(2)付款期間，「永彰機電」與一般廠商均為一個月至三個月；「永大電梯(中國)」及「上海吉億」則為貨到後二個月至三個月。

5. 應收(付)款項、其他應收(付)及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		
元利盛精密	\$ 1,071	1,133
永日建機	—	3
合 計	\$ 1,071	1,136

應收帳款

永日建機	\$	3	21
元利盛精密		655	594
永大電梯(中國)		531	1,122
上海吉億		100	—
合 計	\$	<u>1,289</u>	<u>1,737</u>

其他應收款

永日建機	\$	48	57
元利盛精密		191	217
合 計	\$	<u>239</u>	<u>274</u>

應付帳款

永彰機電	\$	1,398	—
永大電梯(中國)		4,525	9,678
上海吉億		13,242	9,530
合 計	\$	<u>19,165</u>	<u>19,208</u>

其他應付款

永日建機	\$	<u>6</u>	<u>—</u>
------	----	----------	----------

存入保證金

永日建機	\$	894	894
元利盛精密		577	577
合 計	\$	<u>1,471</u>	<u>1,471</u>

6. 製造費用、保養成本、按裝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

關係人名稱	內容	105 年度	104 年度
<u>製造費用</u>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u>11</u>	<u>81</u>
<u>保養成本</u>			
永彰機電	材 料	\$ 126	421
永彰機電	雜項購置	—	2
永彰機電	外包工程	1,765	—
永日建機	租 金	<u>69</u>	<u>69</u>
合 計		\$ <u>1,960</u>	<u>492</u>

按裝費用

永彰機電	除外工程	\$	—	38
------	------	----	---	----

管理費用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257	136
巨佑自動化	修繕費		—	21
永日機電	修繕費		—	4
永大社福	捐贈		1,400	1,400
永大文教	捐贈		7,000	7,000
合 計		\$	8,657	8,561

研發費用

上海吉億	專案開發費	\$	—	2,161
永大電梯(中國)	專案開發費		—	21
合 計		\$	—	2,182

7. 其他支出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永日建機	財務支出	\$ 11	—
元利盛精密	財務支出	7	8
合 計		\$ 18	8

8.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容	105 年度	104 年度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 528	528
永日建機	資訊服務收入	11	20
元利盛精密	資訊服務收入	75	21
		\$ 614	569

9.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無。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向關係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巨佑自動化	機器設備	\$ —	650
永彰機電	機器設備	\$ —	4,400
永彰機電	生財器具	\$ —	283

10.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給付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232	50,850
退職後福利	335	30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41	43
合計	\$ 53,708	51,201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用途之擔保品，其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用 途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 —	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	長期借款擔保品		
性不動產－土地	(尚未塗銷)	988,051	988,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	長期借款擔保品		
性不動產－建築物	(尚未塗銷)	238,481	253,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品		
	(尚未塗銷)	36,558	52,749
合 計		\$ 1,263,090	1,294,37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6,845	6,772
一年至五年	1,647	4,659
五年以上	—	—
合計	\$ 8,492	11,43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12,642 千元及 10,852 千元。

辦公室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地主之租金係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二)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一年內	\$ 17,032	14,131
一年至五年	13,112	20,906
五年以上	—	500
合 計	\$ 30,144	35,537

(三)本公司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無。

(四)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 233,619 千元及 231,859 千元。

(五)本公司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86,996	111,154

(六)本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103. 09. 30 ～108. 09. 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4. 06. 01 ～109. 05. 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 05. 22 ～106. 05. 21	無機房電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 05. 22 ～106. 05. 21	大型貨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0. 11. 1 ～105. 10. 31 (合約到期 自動延展)	無齒輪高速電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12. 31	104. 12. 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6,969	303,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	286,557	292,996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3,550	1,213,81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14,151	1,253,621
其他應收款	12,090	985
存出保證金	41,618	42,7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特別股球證)	11,040	11,040
<u>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704,922	752,703
其他應付款	252,482	244,56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824	130,7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80,836	1,536,050
存入保證金	5,277	5,178

註：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客戶款項。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已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皆於正常收款期間，經評估已提列適當呆帳率，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產生銷售收入主要為電梯產品，其客戶以建設業居多，應收帳款評估依據個別信用等級簽訂交易條件，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銷售電梯之應收帳款餘額佔總體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96.58%及97.89%。

(2)減損損失評估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考量因素包括經濟環境、歷史之收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底之放款及應收款等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並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 年	2~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96,924	296,924	296,924	—	—
應付帳款	407,998	407,998	407,998	—	—
其他應付款	252,482	252,482	252,482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824	196,824	196,824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1,480,836	1,480,836	—	—	1,480,836
存入保證金	5,277	5,277	—	—	5,27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 年	2~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03,246	303,246	303,246	—	—
應付帳款	449,457	449,457	449,457	—	—
其他應付款	244,565	244,565	244,565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726	130,726	130,726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1,563,050	1,563,050	—	—	1,563,050
存入保證金	5,178	5,178	—	—	5,178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105. 12. 31			104. 12. 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030	32.20	161,963	2,130	32.78
人民幣		11,035	4.592	50,630	32,834	4.970
歐 元		351	33.70	11,812	—	—
日 幣		46	0.2736	12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9,295	32.20	8,671,195	281,532	32.78

(2) 敏感性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性分析。1%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性分析主要包括貨幣性項目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非貨幣項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等，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 1%之(損)益			
美 金	\$	88,332	92,972
人 民 幣		506	1,632
歐 元		118	—
日 幣		—	—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有借款額度，惟民國105年度無借款，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6. 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05. 12. 31		104. 12. 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放款及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球證	\$	24,000	42,000	24,000	40,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特別股球證		11,040	18,600	11,040	22,800
合 計	\$	35,040	60,600	35,040	63,600

以上個別項次減損，已分別提列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七)。

(3)公允價值層級

a.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上述說明。另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3。

b.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股票公允價值係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公司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 406,969	—	—	406,96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 303,303	—	—	303,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4,936	—	—	4,936
合計	\$ 308,239	—	—	308,239

(4)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皆未有等級之間轉換。

7.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二)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之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係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董事會係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其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與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收款統計資料決定。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新台幣1,150,000千元及美金6,5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投資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一般而言，本公司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有美元及新台幣，在此情況下可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惟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無借款之情事。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4)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三) 資本管理

董事會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資本報酬率(未考量利息費用因素)分別為37.85%及45.03%。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負債總額	\$ 4,703,314	4,759,77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3,550)	(1,213,819)
淨負債	\$ 3,349,764	3,545,960
權益總額	\$ 11,731,726	12,036,742
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	28.55%	29.46%

截至民國105年12月底，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係子公司—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產生，詳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詳附註七(二)。

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註一)
本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1,240	50,154	50,154
	上市股票	國泰富時	"	"	60,000	972	972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	"	"	4,032,030	50,071	50,071
	受益憑證－開放式	日盛貨幣市場	"	"	3,412,177	50,056	50,056
	受益憑證－開放式	保德信貨幣市場	"	"	3,195,950	50,053	50,053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	"	"	500,000	5,620	5,620
	受益憑證－開放式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4,969,092	50,009	50,009
	受益憑證－開放式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	"	"	3,302,357	50,023	50,023
	受益憑證－開放式	聯邦貨幣市場	"	"	3,822,630	50,011	50,011
	受益憑證－開放式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	"	"	4,580,726	50,000	50,000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2,265
	非上市股票	亞洲日立電梯	"	"	6,760	78,169	78,169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900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923,515	5,223	5,223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註二)	"	"	20,769,539	200,000	200,000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95,522	95,522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非上市股票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12,500	2,375	2,375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900,000	—	—

(註一)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原始取得成本列示。

2. 投資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帳面值為0元；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係屬永久性下跌，於民國93年度認列投資損失50,185千元，並於103年辦理解散完畢，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3.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98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千元，民國101年度該公司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減資彌補虧損股數調整減少累計減損1,113千元，民國105年第三季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減資，業已完成相關減資程序，本公司依其減資金額調整減少持有股數296,775股，並依退還股款金額減少帳面成本1,503,400元。

4. 以上表達不含大陸投資公司之持股。

5.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394千元，民國105年第一季該公司辦理減資，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其減資金額調整增加累計減損淨額數3,412千元，其持有股數依減資調整減少633,750股，另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1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106年1月辦理清算。

6. 上列有價證券於民國105年12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二)「台灣工業銀行」於民國106年1月3日正式更名改制為「王道商業銀行」。

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 一)			應 付 帳 款		備 註 (註 二)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個 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期	信 間	單 價	授 期	信 間	餘 額	佔 個 體 總 應 付 帳 款 之 比 率	
本 公 司	上 海 吉 億 電 機 有 限 公 司	進 貨	100,058	6.53%	貨 到 後 2 ~ 3 個 月	—	—	—	13,242	3.25%	—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者，已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表三、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資產(負債)		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避險	\$	(8,369)		11,281

1. 子公司—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未來外幣需求，避免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經評估結果該風險可能無法預期，故另簽訂買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進行避險。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被 避 險 項 目	指定為避險之 衍生工具	合 約 金 額	
		105.12.31	104.12.31
外幣應付帳款	遠期外匯合約	\$ 132,500	231,367

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或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三)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206,631 NTD 6,653,416	USD 17,516 NTD 569,064	USD 13,844 NTD 449,655	子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l 12, Lotemau Centre/Vaea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33,500,000	100.00%	USD 62,664 NTD 2,017,779	USD 1,728 NTD 56,127	USD 1,728 NTD 56,127	子公司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9樓	汽車冷暖氣機、機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56,943	156,943	12,900,000	20.16%	305,563	414	84	關聯企業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180,000	180,000	18,000,000	100.00%	102,629	6,683	933	子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186,077	60,194	30,699	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銅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	259,124	—	—	—	(431)	(412)	子公司(註四)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SMT/LED/IC封裝/MEMS封裝/觸控精密製程設備研發、製造、行銷與售後服務。	614,666	614,666	7,007,172	41.22%	115,872	115,643	47,667	關聯企業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297	USD 33,297	3,022,570	21.28%	USD 62,458 NTD 2,011,163	USD 17,516 NTD 569,064	USD 3,727 NTD 121,097	由母公司透過子公司(尚盈)轉投資孫公司(香港永大)

單位：美金千元或新台幣千元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請詳表五之揭露。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民國105年第一季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數。

註四：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0月1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106年1月辦理清算，詳附註六(九)9之說明。

表五、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八及九)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九)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九)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 及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 99 號	美金 56,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千元)	(註一)	美金 5,702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 千元)	—	—	美金 5,702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 千元)	人民幣 118,164 千元 (折合新台幣 571,658 千元) (註四)	100.00% (註七)	571,658 千元 (註四)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 及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 業園(永保路3號)	人民幣 20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07,680 千元)	(註二) (註八)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天津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 業園(永保路3號)	人民幣 3,5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505 千元)	(註二)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上海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千元)	(註二)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四川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 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 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成都市新都區普河路	人民幣 152,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736,573 千元)	(註二) (註八)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上海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八佰伴路 77 號	人民幣 109,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523,370 千元)	(註二) (註三)	— (註六、4)	—	—	—	— (註四)	100.00% (註三)	— (註四)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九)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六)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五、六、九)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8,353,571 千元	美金 5,398 千元 及人民幣 170,000 千元 (共折合新台幣 1,021,388 千元)	121,979 千元	293,208 千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大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	—	—	—	為天津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	(註三)	人民幣 19,621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4,214 千元) (註六、四)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7,039,035 千元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變更為「永大電梯(中國)」直接投資，原母公司出資股權部份已匯回，持股為 100%。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認列投資利益含其出資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海永大」、「永安裝修」、「上海吉億」、「越南永大」、「四川永大」及曾孫公司「天津永大」出資轉投資之「天津永安裝修」之損益。

註五、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	准	文	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永大電梯(中國)」盈轉)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1.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2. 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永大電梯(中國)」盈轉)			
	13. 97. 2. 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14. 102. 11. 4 經審二字第 10200413860 號(「永欣投資-BVI」出售「上海吉億」)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 2. 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註六、1.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1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6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永大電梯(中國)」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 97 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大」，另「香港永大」於民國 97 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折合新台幣 171,229 千元)。
4. 「永欣投資」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出售對「上海吉億」66.67%之持股予「永大電梯(中國)」，並將出售價款人民幣 89,780 千元(含預付稅款人民幣 2,817 千元)於民國 102 年 9 月底匯回「本公司」(由「永欣投資」辦理清算)，已結清該案投資。本公司取得出售價款計人民幣 86,963 千元(折合新台幣 417,562 千元)扣除本公司透過「永欣投資」投資「上海吉億」之原始投資金額計美金 10,000 千元(折合新台幣 323,348 千元)後之差額計人民幣 19,621 千元(折合新台幣 94,214 千元)即為匯回之投資收益。
5.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501,860 千元)。
6.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7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348,300 千元)。
- 註七、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大」對「永大電梯(中國)」原持股比例為 74%，於民國 97 年度股權變更後持股為 78.72%，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持股為 21.28%，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 註八、1. 「天津永大」於民國 10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計人民幣 50,000 千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 200,000 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2. 「永大電梯(中國)」於轉投資「四川永大」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設立，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 150,000 千元；由於「成都永大」已於民國 103 年第四季與「四川永大」合併註銷完成，故「四川永大」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 152,000 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註九、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註十、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本公司編製之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787,408	18,453,359	-2,334,049	-1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4,132	6,138,314	224,182	3.79%
無形資產	370,532	284,841	-85,691	-23.13%
其他資產	3,429,499	3,019,554	-409,945	-11.95%
資產總額	30,501,571	27,896,068	-2,605,503	-8.54%
流動負債	16,374,563	14,200,765	-2,173,798	-13.28%
非流動負債	1,917,718	1,784,798	-132,920	-6.93%
負債總額	18,292,281	15,985,563	-2,306,718	-12.61%
股本	4,108,200	4,108,200	0	0.00%
資本公積	250,581	256,332	5,751	2.30%
保留盈餘	6,644,515	7,073,078	428,563	6.45%
權益總額	12,209,290	11,910,505	-298,785	-2.45%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				
無形資產：主要係 105 年度商譽跌價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3,098,740	19,581,652	(3,517,088)	-15.23%
營業成本	(16,899,340)	(13,934,011)	(2,965,329)	-17.55%
營業毛利	6,199,400	5,647,641	(551,759)	-8.90%
營業費用	(3,865,496)	(3,509,672)	(355,824)	-9.21%
營業利益	2,333,904	2,137,969	(195,935)	-8.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571	47,182	(113,389)	-70.6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94,475	2,185,151	(309,324)	-12.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15,685)	(600,662)	(15,023)	-2.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878,790	1,584,489	(294,301)	-15.6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	(265,238)	(756,421)	(491,183)	-185.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13,552	828,068	(785,484)	-48.68%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之分析)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商譽跌價所致。
-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減少：主要係匯率影響所致。
-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匯率影響所致。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此情事。

3. 預期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項 目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	依 據
電(扶)梯	15,880 台	數量的預估是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 106 年度按裝台數，及依據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及歷年銷售數，加以推估預測而得，與前一年度比較仍屬穩定。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56%	15.00%	56.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59%	84.03%	20.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9%	6.17%	226.46%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營收衰退，使應收款項下滑，故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亦增，此致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上期增加。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361,037	1,621,859	2,598,950	3,383,946	—	—

- (1)營業活動：106 年中國電梯市場需求放緩，價格競爭激烈，產品利潤降低，預期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量會較本期減少。
- (2)投資活動：本公司生產設備及廠房老舊更新，加上電梯工程保證金之必要支出，預期 106 年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將為淨流出。
- (3)籌資活動：轉投資公司之盈餘分配持續匯回，但由於發放現金股利及提存退休準備金，籌資活動現金流量將為淨流出。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永大（中國）四川廠已於 105 年竣工，工程款項及設備費用已陸續支付完畢，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電梯相關機電產業為主，105 年主要投入永大（中國）四川廠之建設。

2. 獲利主要原因：

永大（中國）四川廠於 105 年竣工，並於第四季開始投入生產，因初期產能未達規模，且有必要費用支出及折舊攤銷，未來將持續加強銷售及提高產能來因應。

3.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目前暫未有明確之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本公司無借款，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無影響。	無因應措施。
匯率變動	1. 永大（中國）營收佔合併財報比例達 69%，由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此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的升貶將影響公司損益。 2. 本公司部分採購活動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匯率波動亦將影響公司損益。	1. 未來永大（中國）若將盈餘匯回，在預期匯率變動有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將進行適當避險。 2. 適當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通貨膨脹	若鋼材、稀土等佔生產成本比重較大的原物料價格上揚，將不利電梯成本控制及獲利。	持續掌控原物料供應來源與存貨水位，以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間，因實際營運需求而從事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皆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匯率變動風險所進行之遠期外匯合約，皆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計劃主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長筒型 PM 大載重無機房	500
2	汰改用主機 1000kg 開發(R1：1)	2,000
3	吉億高速梯主機導入(180~240m/min)	1,500
4	NEW CNS 法規(EN)對應	9,150
5	電梯走行動態解析&振動研究	1,200

項次	計劃主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6	二代無機房電梯	1,000
7	120m/min 機械系統	500
8	商務梯門機	200
9	爬升機結合電梯本體施工開發	300
10	導輪阻尼裝置	200
11	薄型 PM UAS 機種	300
12	帶鎖門刀(防扒門裝置)	300
13	兩岸 WEDGE 整合	500
14	大載重無機房 P24；105m/min	1,000
15	高速梯特殊作番對應	1,500
16	應變規式壓力傳感器(秤裝置)開發	200
17	Y12(EN) 控盤開發	400
18	YHVF2 控盤開發	500
19	YHVF2(EN) 控盤開發	500
20	服務系統 SMART PHONE APP 開發	200
21	國泰置地 CRT 統計分析軟體研究	300
22	多重輸入網路轉換器研究	200
23	電梯走行振動抑制技術開發	1,200
24	物聯網系統開發	1,400
25	PCB 電磁干擾研究與抑制技術開發	1,000
26	上位控制器程式架構&回升系統研究	1,200
27	車廂目的樓層預先登錄系統	500
28	電腦化試驗台	300
29	FT3 工控機開發	200
30	CRT 監控系統	300
31	高速電梯持續改善	1,800
32	電梯意匠系列化開發	1,000
33	舊梯改造	900
34	新國標控櫃開發	3,250
35	儲能調度管理	540
36	公交型扶梯電控系統開發	1,350
	合 計	37,390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如何準確把握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決定了公司的發展方向。對市場的快速反應，及時開發出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決定公司的成敗。
2. 明確開發流程，提高研發效率和規範性，快速回應市場。
3. 增加汰改電梯的投入開發，逐步由新梯主導轉變為新梯和維保並舉。
4. 注重人才的培養與慰留，完善培訓和激勵機制，系統化技術的傳承與創新。
5. 台灣新法規頒布，所有產品皆需朝向符合新規開發。未來兩岸法規趨向一致(EN)，產品差異性小，發展產品模組化整合設計因應市場。
6. 注重人才的培育養成，不斷提升團隊技術層次，能夠更快的相應市場需求，縮短開發週期。
7. 創新、團隊、品質、效率、技術等影響研發專案重要因素，研發團隊確實掌握與提升。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平均房貸利率從 104 年中的高點約 2.15%，已降至去(105)年底的 1.83%。美國啟動升息循環，全球低利環境恐將結束，台灣跟進升息也會成為今(106)年央行理監事會的選項之一，將會影響民眾的購屋意願，成為未來房市的一大隱憂。

大陸地區 GDP 增速放緩，經濟結構繼續調整，房地產投資增速顯著放緩，受此影響，大陸電梯產銷量增速下降明顯，預估 106 年電梯產銷量將會衰退。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目前無併購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大陸新城鎮化政策持續推動，公司為降低運輸成本，提昇大西部之佔有率，永大(中國)投入對四川廠的建設。其風險為市場需求下降，未達經濟規模產能將減損公司獲利。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進貨物品均為市場上供應充足之商品，無缺料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要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子公司「永日建機」於民國 100 年 10 月銷售 SCX2800-2 吊車乙台予客戶「冠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總公司」)，該商品總價為日幣 18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70,562,700 元)，交貨後已陸續兌現新台幣(以下同)計 39,482,700 元，

餘票據款計 31,080,000 元，不獲兌現。「冠總公司」事後主張「永日建機」未依約交付具有自由落鉤設備之吊車，請求依民法第 256 條及第 259 條第 1 款規定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給付 39,482,700 元及自民國 101 年 3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將 31,080,000 元之支票返還。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永日建機」敗訴在案，「永日建機」不服依法對本案提出上訴，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永日建機」勝訴，「冠總公司」不服仍對本案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再提出上訴。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原二審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新更審。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永日建機」勝訴，「冠總公司」不服仍對本案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再提出上訴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負責人：許作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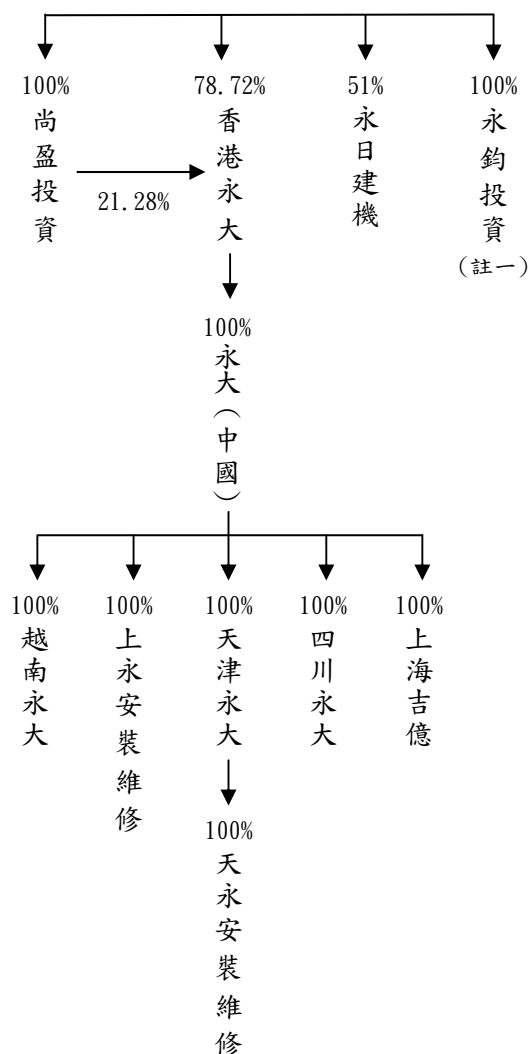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一：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29,800 股，
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二：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
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辦理清算。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
從屬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1993/3/25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US\$ 15,113	以投資為專業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1993/9/1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99號	US\$ 56,000	電梯製造、保養及按裝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8/4/27	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NT\$ 180,000	一般投資業
永日建設機械(股)公司	1998/9/2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0樓	NT\$ 128,000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005/11/24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八佰伴路77號	RMB 109,000	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馬達、電梯主機、電機門機、電梯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2007/12/5	Level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 33,500	以投資為專業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008/4/3	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業園(永保路3號)	RMB 200,000	電梯製造、保養及按裝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2008/7/28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599號6-7幢	RMB 20,000	電梯保養及按裝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2010/1/25	胡志明市新平郡第二坊藍山路26號	US\$ 800	電梯銷售、保養及按裝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2011/3/22	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業園(永保路3號)	RMB 3,500	電梯保養及按裝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013/6/28	成都市新都區普河路	RMB 152,000	電梯製造、保養及按裝

3. 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4.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梯製造、保養及按裝；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及保養；大樓自動化系統與流量監控系統及投資業……等。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之建設機械及建機零件皆向日立建機株式會社購入。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11,183,510	78.72%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名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林書平			0	0%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大代表人：蔡鋒杰	6,528,000	51.00%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蔡佳昇			0	0%
	監察人	林東昇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日立建機代表人：對馬拓紀	6,272,000	49.00%	0	0%
	董事	日立建機代表人：福西榮治			0	0%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18,000,000	100.00%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徐毓新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林東昇			0	0%
	監察人	吳逢明	0	0%	0	0%
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33,500,000	100.00%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名			0	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香港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	100.00%	—	—
	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永大代表人：林書平				
	董事	香港永大代表人：許瑞鈞				
	監察人	香港永大代表人：林東昇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許瑞鈞	—	100.00%	—	—
	董事兼總經理	永大(中國)代表人：蔡尚育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許作立	—	100.00%	—	—
	監察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陳志昂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永大(中國)代表人：林書平	—	100.00%	—	—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謝道新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陳鴻森				
	監察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陳志昂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 維 修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表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馬克民	—	100.00%	—	—
	董事 兼總經理	永大(中國)代表人：周水島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蔡定憲				
	監察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陳志昂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 維 修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表人 兼總經理	天津永大代表人：趙春勇	—	100.00%	—	—
	董事	天津永大代表人：周水島				
	董事	天津永大代表人：蔡定憲				
	監察人	天津永大代表人：陸彪康				
越 南 永 大 電 梯 責 任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表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許作名	—	100.00%	—	—
	總經理	永大(中國)代表人：曾琛廷				
四 川 永 大 電 梯 設 備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表人 兼總經理	永大(中國)代表人：林書平	—	100.00%	—	—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陳鴻森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許子文				
	監察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陳志昂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1.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406,222	19,567,556	11,100,752	8,466,804	13,728,869	794,815	569,064	-
2.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1,566,971	19,453,731	11,100,160	8,353,571	13,728,869	795,245	571,658	-
3. 永鈞投資(股)公司	180,000	198,168	18	198,150	0	(229)	6,683	0.37
4. 永日建設機械(股)公司	128,000	565,798	200,941	364,857	576,346	66,751	60,194	4.70
5.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523,370	1,634,366	638,601	995,765	1,372,391	89,566	77,772	-
6.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1,045,647	2,017,779	0	2,017,779	0	0	56,127	-
7.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907,680	2,435,947	768,022	1,667,925	2,818,262	326,652	245,262	-
8.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95,197	1,077,227	568,408	508,819	964,250	48,044	39,647	-
9.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23,264	45,701	12,759	32,942	19,754	6,784	5,440	-
10.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15,505	45,458	3,454	42,004	19,917	8,216	6,261	-
11.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736,573	1,383,658	748,499	635,159	185,260	(82,851)	(82,911)	-

註：1. 香港永大機電、永大電梯設備(中國)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係以合併報表之金額編製表達。

2. 財務報表以美金或人民幣計價，資產負債類及損益類科目分別以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仟元。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 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司 持股 比例	取得 或處分 日期	取得 股數及 金額	處分 股數及 金額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持有股數及 金額	設定質 權情形	本公司 為子公司背 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 貸與子公 司金額
永鈞 投資	180,000	自有 資金	100.00%	—	—	—	—	2,129,800 股 105,212 仟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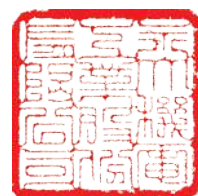
註：1. 91 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故對財務績效無影響。

2. 上列子公司於 87 年成立，嗣後並未增資，故對公司財務狀況無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